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配备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33

（适用1-14包）

采 购 人：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

八. 合同授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33
- 2.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5959444.00元，最高限价：15075084.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金额（元）	备注
1	驻政采购-2024-05-33A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1包	600000	60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2	驻政采购-2024-05-33B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2包	1465540	146554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3	驻政采购-2024-05-33C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3包	2609600	2609600	是	2609600元，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609600元	
4	驻政采购-2024-05-33G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7包	1040000	1040000	否	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元	

5	驻政 采购- 2024- 05- 33H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8包	1040000	10400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元	
6	驻政 采购- 2024- 05- 33I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9包	3954300	3954300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元	
7	驻政 采购- 2024- 05- 33J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10包	1384540	1384540	是	1384540元,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1384540元	
8	驻政 采购- 2024- 05- 33K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11包	1110280	1110280	是	1110280元,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1110280元	
9	驻政 采购- 2024- 05- 33N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 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 建设项目14包	1870824	1870824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1: 名称及数量(件/套/台): 运兵车 1;

包2: 名称及数量(件/套/台): 空呼吸瓶 80、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全面罩

8、高压气瓶

9、移动供气源8、电绝缘装具16、防静电服40、轻型防化服40、消防员避火防护服7、消防
员防蜂服6、重型防化服15、通用安全绳（200米）30、消防用防坠落装备30、强制送风机6

;

包3: 名称及数量(件/套/台):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4、水下摄像机1、防水定位对讲机50、冰
面救援滑板10、冰面行动辅助套装12、冰域呼吸器组件6、水下起吊工具组2、水下电焊切割
机1、水下破拆工具组1、金属弧水陆切割器2、浮艇泵10、水下侧扫声呐1、水下前视声呐2
、水上救生机器人2、水下推进器2、水质检测仪1、水温仪6、水下红外夜视仪2、水下金属
探测仪2、水质分析仪1、便携式流速仪2、水深探测仪2;

包7: 名称及数量(件/套/台): 重型支撑套具8;

包8: 名称及数量(件/套/台): 电动卷扬机8;

包9:名称及数量(件/套/台):绳锯2、无电切割刀15、液压钻孔机4、玻璃破碎器20、电动钢筋速断器8、电钻8、毁锁器10、开缝器3、千斤顶30、无齿锯20、凿岩机8、电动链锯8、机动链锯20、角磨机7、木锯切割机8、水泥切割机4、氧炔气焊切割设备4、等离子切割机4、双轮异向切割锯12、液压破拆工具组(A) 2、液压破拆工具组(B) 1、液压万向剪切钳2、电动破拆工具组8、门锁破拆工具组6、手动破拆工具组16、哈利根铁铤8;

包10: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复合气体检测仪2、可燃气体探测仪8、核辐射探测仪1、有毒气体探测仪4、军事毒剂检测仪1、激光测距仪8、测温仪8、气象仪6、电子气象仪1、现场空气监测仪1、红外生命探测仪2、视频生命探测仪2、生物快速检测仪1、音频生命探测仪2、位移监测仪2、余震监测仪2;

包11:名称及数量(件/套/台):大功率发电机2、静音发电机4、小型移动照明灯组10、移动照明灯30、移动照明灯组12、救生照明线10、泛光灯2、月球灯2、气柱灯4、狭小空间排烟机6、移动式排烟机6、水驱动排烟机5、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6;

包14:名称及数量(件/套/台):便携式推车50、充气帐篷(100m²) 2、充气帐篷(40m²) 1、网架帐篷(60m²) 2、单人洗消帐篷2、公众洗消站1、洗消帐篷2、简易洗消喷淋器6、空气充填泵4、单兵携行包(箱) 100、航空运输箱100、净水设备2、移动水囊8、移动水带收卷机8、AED除颤机2。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交货期:包1: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包2-

包14: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标包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3、包10、包1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所投车辆（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本项要求仅适用于包1）。

3.7

供应商（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投标人单位名称以及所投车辆品牌型号与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批次文件内相应车辆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一致）（本项要求仅适用于包1）。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10

本项目包1、包7、包8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5日 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5日9:00:00（北京时间）

2、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五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3.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本项目执行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5、本采购项目共14个包段，本次招标共9个包段，为上次流标和废标包段。每个潜在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段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时，则选择预算金额较大的包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相关包则顺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本项目与2024年6月25日开标的项目为同一个项目，已在上次被确认为中标人的单位，不能再中其他包段）。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驻马店市天中山大道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96-2825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17号6楼

电话：037163681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213100092

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一、采购内容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采购清单（车辆器材装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装备名称	核心产品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质保期（年， 自验收合格之 日算起。）	交货期	提供证明材料
合计					1916		2595.9444	2595.9444			
1	包1	消防战勤保障专用车辆	运兵车		1	60.000	60.0000	60.0000	整车5年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2	包2	消防防护装备	空呼吸瓶		80	0.177	14.1600	146.5540	除移动供气源质保期3年外，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0	1.1	11.0000		其他消防防护装备质保期1年	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全面罩		8	1.6	12.8000				
			高压气瓶		9	0.327	2.9430				
			移动供气源	√	8	2.475	19.8000				
			电绝缘装具		16	0.330	5.2800				
			防静电服		40	0.141	5.6400				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带有CMA和CNAS的认证标识
			轻型防化服		40	0.404	16.1600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7	0.445	3.1150				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消防员防蜂服		6	0.176	1.0560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重型防化服		15	1.5	22.5000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通用安全绳（200米）		30	0.4	12.0000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EN、CE认证；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30	0.6	18.0000				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强制送风		6	0.35	2.1000				

			机								
3	包3	水域救援器材 1	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4	4.5	18.0000	260.960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水下摄像机		1	0.75	0.7500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防水定位对讲机		50	0.390	19.5000				
			冰面救援滑板		10	0.800	8.0000				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12	0.531	6.3720				
			冰域呼吸器组件		6	1.408	8.4480				
			水下起吊工具组		2	6	12.0000				需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体现性能参数与安全参数）。
			水下电焊		1	2.9	2.9000				

	切割机						
	水下破拆工具组		1	15	15.0000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2	4.3	8.6000		
	浮艇泵		10	3.897	38.9700		
	水下侧扫声呐		1	11	11.0000		
	水下前视声呐		2	13	26.0000		
	水上救生机器人	√	2	28	56.0000		
	水下推进器		2	3	6.0000		

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水质检测仪		1	1.2	1.2000		
	水温仪		6	0.6	3.6000		
	水下红外夜视仪		2	4.5	9.0000		
	水下金属探测仪		2	1.78	3.5600		
	水质分析仪		1	1.1	1.1000		
	便携式流速仪		2	1.800	3.6000		
	水深探测仪		2	0.68	1.3600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复印件；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包7	消防救援器材 2	重型支撑 套具		8	13	104.0000	104.000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包8	消防救援器材 3	电动卷扬机		8	13.000	104.0000	104.000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9	包9	消防破拆器材 4	绳锯		2	4.4	8.8000	395.430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无电切割刀		15	1.7	25.5000				
			液压钻机		4	10	40.0000				
			玻璃破碎器		20	0.300	6.0000				
			电动钢筋		8	0.600	4.8000				

			速断器							
			电钻		8	0.425	3.4000			
			毁锁器		10	0.48	4.8000			
			开缝器		3	2.2	6.6000			
			千斤顶		30	0.2	6.0000			
			无齿锯		20	1.7	34.0000			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凿岩机		8	2	16.0000			
			电动链锯		8	0.300	2.4000			
			机动链锯		20	0.37	7.4000			
			角磨机		7	0.39	2.7300			
			木锯切割机		8	0.24	1.9200			

			水泥切割机		4	1.6	6.40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4	4.5	18.0000				提供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等离子切割机		4	10.000	40.0000				
			双轮异向切割锯		12	1.32	15.8400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液压破拆工具组A		2	19.67	39.3400				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液压破拆工具组B		1	8	8.0000				

			液压万向 剪切钳		2	2.55	5.1000				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 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提 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 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印件。
			电动破拆 工具组	√	8	10.000	80.0000				
			门锁破拆 工具组		6	0.6	3.6000				
			手动破拆 工具组		16	0.35	5.6000				
			哈利根铁 链		8	0.4	3.2000				
10	包10	消防侦 检器材	复合气体 检测仪		2	6.000	12.0000	138.4540	3	自样品验收合 格之日起30日 历天，合格样 品须于合同签 订之日起10日 内提供。	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 截图； 防爆等级：不 低于Ex ib IIB T4 Gb，提供防 爆合格证书 提供具备CNAS 和CMA检测 资质的国家 级权

											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燃气体 探测仪		8	0.3	2.4000				防爆，提供防爆等级证书。
			核辐射探 测仪		1	0.8	0.8000				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省级以上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有毒气体 探测仪		4	0.3	1.2000				提供省或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军事毒剂 检测仪	√	1	20	20.0000				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激光测距 仪		8	0.45	3.6000				

			测温仪		8	0.250	2.0000				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气象仪		6	0.257	1.5420				
			电子气象仪		1	0.300	0.3000				
			现场空气监测仪		1	1.2	1.2000				
			红外生命探测仪		2	7.6	15.2000				提供具备CNAS和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视频生命探测仪		2	5.8	11.6000				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生物快速检测仪		1	16	16.0000				

			音频生命探测仪		2	7.7	15.4000				提供具有CMA和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重要参数，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且需经过该机构实际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时须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位移监测仪		2	9	18.0000				、提供具备CNAS和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余震监测仪		2	8.606	17.2120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11	包11	消防照明、排烟器材	大功率发电机		2	1.200	2.4000	111.0280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静音发电机		4	1	4.0000				
			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10	1.48	14.8000				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移动照明灯		30	0.29	8.7000				
			移动照明灯组		12	1.212	14.5440				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救生照明线		10	1.43	14.3000				防爆：出具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通过消防合格评定中心3C认证。
			泛光灯		2	0.983	1.9660				
			月球灯		2	1.5	3.0000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

											修卡
			气柱灯		4	1.3	5.2000				
			狭小空间 排烟机		6	0.5	3.0000				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移动式排烟机		6	1.703	10.2180				
			水驱动排烟机	√	5	5	25.0000				
			坑道小型 空气输送机		6	0.65	3.9000				
14	包14	消防战勤保障	便携式推		50	0.870	43.5000	187.0824	3	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	

		物资	车							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充气帐篷 (100m2)		2	5.000	10.0000				
			充气帐篷 (40m2)		1	1.800	1.8000				
			网架帐篷 (60m2)		2	2.5	5.0000				
			单人洗消 帐篷		2	1.000	2.0000				
			公众洗消 站		1	8.500	8.5000				
			洗消帐篷		2	0.82	1.6400				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简易洗消 喷淋器		6	0.38	2.2800				
			空气充填 泵	√	4	8.323	33.2904				
			单兵携行 包(箱)		100	0.350	35.0000				

			航空运输箱		100	0.2	20.0000				
			净水设备		2	1.5	3.0000				
			移动水囊		8	1.749	13.9920				
			移动水带收卷机		8	0.26	2.0800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AED除颤仪		2	2.500	5.0000				

二、商务要求

包1

交货期	采用进口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采用国产底盘投标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	整车质保期为5年（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具体详见第二章“一、采购内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①提供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含材料、人工、差旅等）； ②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更换非人为原因损坏零配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工时费、零配件费用、旅途费），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并做到郑州市区2小时内、其他地市4小时维修人员到达维修现场； ③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旅途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④乙方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车辆底盘操作培

	训课时不少于8课时，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16课时。并对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2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可控，后期维护使用免费升级，不受服务提供方的限制，支持普通地图和卫星地图两种模式，并给总队指挥中心和战勤保障平台提供车辆底盘数据、物资统计数据、定位数据、上装系统数据。以推动全省消防装备结构提档升级和灭火救援作战效能提升。 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⑥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质量管控	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4张以上整车图片（正前方、左、右前方45度角，后侧）及有关设计图纸。 ②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后方可生产。 ③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④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包2-14

交货期	①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历天，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供。 ②交付的货物必须是发布中标公告后生产日期（验收时，提供证明或原材料进货证明）。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质保期	①包2：除移动供气源质保期3年外，其他消防防护装备质保期1年。质保期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②包3-1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具体详见第二章“一、采购内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验收条件及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承诺
验收方法及方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①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②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③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④乙方开通7*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

	响应时间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24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4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⑤乙方应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2次。 ⑥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⑦在发出信息、通知5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质量管控	①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3张以上图片及有关设计图纸。 ②中标后，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除外），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需要破坏性试验的，参照《消防装备现场检查指导手册》及国家有关现行标准执行；样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方可批量生产。车辆和大型装备物资项目需提供设计图纸，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2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③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 ④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⑤投标人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车辆技术需求（适用于包1）

包1车辆：运兵车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1、各标包车辆整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符合GB1589-2016《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规定。

2、各标包车辆整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符合GB4785《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的规定，各标包车辆标识：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76号）要求涂装。

3、各标包车辆标记符合GB7258《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

4、各标包车辆后下防护要求符合GB11567.1《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5、根据应急消〔2020〕138号文件：所有消防车均应响应文件要求。ABS（防抱死制动系统）和EBS（电控制动系统）等；配置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应设置限速装置，最高车速不得超过95Km/h，确保限制的车速不超过底盘厂允许的最高车速；

6、安装主外视镜、外部照明、信号装置、反光警示标识、前后保险杠、侧面防护等安全防护性能，以及各类报警装置、后排座加装安全带，配备PDT制式350MHz数模两用车载台（符合PDT技术标准，兼容370MHz应急专用频段，天线阻抗50Ω；防水防尘≥IP54；含吸盘天线，北斗卫星定位装置，能接入北斗消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高清行车记录仪及高清倒车影像（彩色显示屏≥7寸，具有夜视功能，夜间图像清晰），记录仪为硬盘式存储≥500G；行车记录仪采用自动分段录制，记录卡录满后可以自行删除最早记录；预留12V车载台连接线、220V充电线，配置24V转12V和24V转220V逆变器，便于后期加装设备；轮胎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及胎压监测系统，并与原车前轮胎同品牌、同型号备用轮胎一条，配备专用防滑链，加装轮胎调压系统。

7、车辆交付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或RFID）。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消防车感知定位终端及车辆多模芯片；终端及芯片数据能够实时传输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可查看消防车辆的实时动态信息（位置、车速、发动机转速、剩余燃油、故障预警信息、水量、泡沫量等）和车辆基础数据信息（隶属单位、车辆类型、随车装备等）。

8、进口底盘入港时须做港检，交车现场须底盘厂家做PDI（交车前检测）。

9、各类车型显著位置须设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发动机号、规格、生产日期、出厂日期等产品信息永久铭牌。各类操作开关、阀门、保险盒、随车器材等设置永久性标识。裸露在外的传动轴、皮带、设备等设置防护罩。

10、投标人在车厢结构设计布置时需提前与采购单位联系，设计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生产，采购需求未全部列出所需功能或部件，投标时需全部列出其他全部配置以满足实际需求，保证所投车辆具备各项功能。若因投标人未全部列出其他配置导致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承诺免费增添部件或更换所供产品或作退货处理。交车时中标单位须提供详细电路图、水路图、液压管路图和保险分布图等。

11、器材箱改装后不得影响加油、清洗油箱管路滤网、更换蓄电池、燃油滤芯、干燥罐、空气滤芯、柴油滤芯等底盘部件正常维护保养。

12、车辆排气管尾部配备防火罩。

13、各标包整车所有焊接部位牢固，光洁，平整；所有缝隙硅胶填充平整、密封良好。所有板材及骨架、零部件、结构件，均经过严格防锈处理，铝型材、铝板、花纹板均进行氧化处理。器材箱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震、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随车器材（交车前固定完毕）。电气系统线路标识清楚，每根电线都具备单独编号，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及接头采用防水、防尘材质，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4、随车文件：1、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2、整车维护保养手册，均为中文。纸制和电子（PPT格式）各一套；3、整车零配件清单，提供不少于200种零配件，内附价格，质保期内可按照此价格采购；4、底盘质量保修卡；5、底盘合格证；6、底盘随车配件清单（需提供原装底盘保养滤芯1套（空滤、柴油油滤、机滤、空调滤芯）及其他底盘配置附件）；7、改装零件目录图；8、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9、整车合格证；10、国家工信部公告；11、消防车跟踪服务卡；12、消防车交接清单；13、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3份、车架号拓印件3份、车辆照片4张（左前45°）；14、带接头的轮胎充气管1根 $\geq 10\text{m}$ ，车辆限位块4块，车用三角警告牌1个，原装备用轮胎1个；15、配备维修工具 ≥ 150 件套，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便携式拉杆箱分层设计，包括液压千斤顶 $\geq 30\text{T}$ 、大小套筒、8-32#开口/梅花两用扳手、黄油枪等维修工具，维修组套 ≥ 150 件、扭力扳手、棘轮扳手组、滤芯扳手、大中小#尖嘴钳、卡簧钳、大中小#大力钳等）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1 运兵车

技术参数：投标时需提供国家工信部“客车”或相关类型公告。

★1、底盘：采用客车4×2底盘，最大允许总质量≥15吨。

★2、发动机额定功率≥200KW，扭矩≥1000Nm。

★3、乘员：（含驾驶座）≥40

4、外形尺寸（长*宽*高mm）≤12000×2550×4000。

5、底盘设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或EBS（电控制动系统），设置限速器，前轮配备防爆胎、胎压监测系统，发动机及主要部件监测系统，配备前后保险杠。

6、驾驶员座椅：仿皮材质、具备减震，三向可调节和升降调节系统；其他座椅背部可调，有上掀式扶手。

7、安全设置：前后排均设置预紧安全带并具备未系安全带提醒功能，乘员室内外表面不应有尖角或锐利边缘，设置合理的防磕碰、防脚踢等防护装置，可能发生碰撞的部位应采用软化处理，软化层应采用阻燃材料，阻燃性能符合要求。

8、整车采用全承载结构和装配工艺，侧围骨架和顶盖骨架及仓立柱为封闭环；整车采用优质钢材，车身骨架结构强度高，关键弧杆件采用Q700 高强钢或优于Q700 高强钢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整车防腐性能超过10年以上。

9、窗帘：单幅遮阳帘和全车窗帘。

10、行李仓：贯通式，铺地板革，上掀式铝合金。

11、天窗：两个以上，带换气功能。

12、地板：木纹地板革。

13、侧窗：设置不少于两个内置推拉式窗户，其余为全封闭钢化玻璃，配备自动破窗器不少于四个。

14、乘员座椅上方为双行李架。

15、乘客门为前中气动外摆门，带遥控锁。

☆16、空调系统：发动机智能冷却系统，非独立顶置式空调，制冷量≥24000kcal/h。

17、暖风系统：配备除霜器、独立燃油暖风加热器、壁挂式暖风机。

第二部分：装备技术需求

（适用于包2-包14）

一、技术需求通用要求

器材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在装备器材附着射频芯片；芯片需集成二维码、射频及装备编码为一体，芯片数据需能够上传至河南消防总队应急装备物资保障管理平台及国家消防局“消防一张图”系统。

二、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包2:

1、空气呼吸器瓶

技术参数：

★1、气瓶容积：6.8L，以无缝铝合金为内胆，在其外表全缠绕浸渍树脂基体的碳纤维加强层，并经加温固化。

2、气瓶工作压力30Mpa，水压试验压力 $\geq 50\text{MPa}$ ，气瓶顶端和底部都配有橡胶保护套。

3、气瓶瓶阀安全膜片爆破压力 $\geq 40\sim 45\text{MPa}$ 。

4、气瓶瓶阀带有自锁装置，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5、气瓶增加保护套（阻燃带标识）。

2、正压式氧气呼吸器

技术参数：符合XF632-

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要求；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检验报告；用于救援人员在窒息性或有毒有害气体环境中进行抢险救灾工作时使用

★1.1呼吸器结构：囊式结构；由背带及外壳、呼吸软管及自动排水阀、高压氧气瓶、减压装置、CO2清净罐、冷却罐、呼吸气囊、压力表及报警器、面罩组成。

★1.2主机：闭路式供氧系统；配备容积 $\geq 1.6\text{L}$ 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并配置符合人体工学原理的外壳及硬质腰垫；高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30min内不漏气；低压系统气密性要求在1min内压力下降值 $\leq 30\text{Pa}$ ；气囊有效容积 $\geq 5\text{L}$ ；额定防护时间 $\geq 240\text{min}$ ，吸气中氧气浓度 $\geq 21\%$ ，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 $\leq 2\%$ ，吸气温度 $\leq 38^\circ\text{C}$ ，呼气阻力 $\leq 600\text{Pa}$ ，吸气阻力 $\leq 500\text{Pa}$ ，定量供氧量 $\geq 1.4\text{L/min}$ ，自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min}$ ，手动补给供氧量 $\geq 80\text{L/min}$ ；机壳使用环氧树脂材料制成，外壳上有明显反光材料，背带采用阻燃材料并配有反光标示。

★1.3压力表及报警器：压力表外壳应配有橡胶防护套，在暗淡或黑暗环境下，佩戴者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报警器采用机械式报警，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5.5 ± 0.5) MPa时应发出警示声响，声响 $>70\text{dB(A)}$ ，声响时间 $30 \sim 60\text{s}$ ，最大耗气量 $\leq 5\text{L/min}$ 。

★1.4面罩：面罩材料必须无毒、无刺激、无异味；面罩总视野 $>70\%$ ，双目视野 $>55\%$ ，下方视野 $>35^\circ$ 。

3、：全面罩

★1、材质：采用液态硅胶材质（等同或优于），外观设计适合亚洲人面部外形，贴合密封性好。

2、平衡二级头可单独拆卸；

3、配有水面呼吸阀；

★4、自带除雾功能；

5、预留通讯接口；

6、快速收放头带设计；

7、配备同品牌整合式二级呼吸器，可快速拆装、专用收纳箱（包）8、配备专用清洗剂、呼吸阀、接口、胶圈等每个配件 ≥ 10 个。

4、：高压气瓶

技术参数：储存和运输氧气用的高压容器。

储存和运输氧气用的高压容器，用合金结构钢热冲、压制而成，圆柱形

1、工作压力 $\geq 15\text{Mpa}$ ；

2、最小壁厚： $\geq 5.5\text{mm}$ ；

3、气瓶容积： $\geq 40\text{L}$ 。

5、：移动供气源

技术参数：符合GA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及XF1261-

2015《长管空气呼吸器》的标准，用于人员在有烟雾、毒气、粉尘或缺氧等特殊环境中的呼吸保护。

1、符合XF124-2013《消防员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标准及XF1261-

2015《长管空气呼吸器》标准。

★2、配备：9.0L 气瓶 ≥ 4 具，减压供气系统、供气管（ ≥ 40 米 2 根、 ≥ 10 米 2 根）、 ≥ 2 个呼吸面罩， ≥ 1

个移动车架、 ≥ 1 个三通阀门、自动供压阀等。导气长管卷筒及携带箱、气源分配器、减压器、高压压力表、中压表、压力报警器、供气阀、全面罩2个及腰带2根、Y型转换接口2个。

3、可单人背负也可置于地面推行。

4、中压导管的总长 ≥ 50 米（可根据需要调节长度）。

5、面罩需防雾及硬化处理。

6、供气阀可与面罩 360° 快速插接。

★7、具备高压报警功能。报警压力 5.5 ± 0.5 MPa；连续声响 ≥ 15 s

发声声级 ≥ 92 dB。间歇声响警报不应少于 60s，其声强峰值不应小于

90dB(A)，声响频率范围应在 2000-4000Hz 之间。之后，警报器应继续报警，直至气瓶压力降至 1MPa 为止。

8、可同时供两人使用；更换气瓶时互相不干扰。

9、额定工作压力 ≥ 30 MPa，报警压力4-6MPa。

10、采用9L双瓶设计，碳纤维复合气瓶。

11、气密性：在气密性能试验后，压力指示值在1 min内的下降不应大于2 MPa。

6、电绝缘装具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手套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的性能，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

1.2靴子：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

1.3靴子帮面材料为橡胶靴面，靴底材料为橡胶底，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用于高电压 场所作业脚部防护。

2、其他要求

2.1、整体耐电压性能在7kV、频率50Hz、时间3min实验性无闪络、击穿和发热现象，泄露电流 ≤ 5 mA。

2.2、电绝缘手套：耐电压 ≥ 10000 V，试验 ≥ 20000 V不被击穿。

2.3.电绝缘靴：耐电压 ≥ 12000 V，试验 ≥ 24000 V不被击穿。

3、其他要求

3.1需配备专用储物箱

3.2、产品上必须有生产厂家、型号及生产日期的永久性标记。

7、防静电服

技术参数：减少服装上静电积聚。

1、符合GB12014-

2009《防静电服》A级，提供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带有CMA和CNAS的认证标识；

2、裤子：断裂强力经向 ≥ 1070 纬向 ≥ 446 ，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 5 沾色 ≥ 5 ；

3、上衣：点对点电阻抗静电（ Ω ），带电电荷量 $\leq 0.42 \mu$ ；

8、轻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

★1、功能：用于消防员在处置挥发性固体、液体化学事件中的全身防护，应有防酸碱、电绝缘。脚部为一体防化靴，可拆卸更换；防护靴采用钢包头结构，具有抗砸、防穿刺性能、防滑、防砸性能；具备手臂、腰部收紧装置。

2、材质：应为高分子膜复合面料，具有阻燃、轻量、耐高温老化、耐低温脆损及广谱防化性；

3、质量： $\leq 5\text{Kg}$

★4、抗化学渗透性： $\geq 60\text{min}$ ；

5、防护靴防穿刺力： $\geq 900\text{N}$ ；

6、防护手套耐穿刺力： $\geq 22\text{N}$ ；

7、拉升强度 $\geq 9\text{kN/m}$ ；

8、阻燃性能 $\leq 10\text{s}$ ；

9、配备专用清洗剂；

10、适当位置增加反光标识；

11、其他性能和要求应满足XF770-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

9、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技术参数：

★1、符合XF634-

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的相关性能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消防员避火服由头罩、上衣、裤子、手套和靴子等部分组成。

★3、材质：为碳纤维防火布材料，由耐火纤维布、防火层、耐火隔热层、防水层、阻燃隔热层、舒适层组合而成。各部位缝制平整，不应有脱线、跳针以及破损等缺陷；各对称部位应基本

一致，面料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损、防护服外贴条应齐全，不应有部件欠缺。避火服腰部宽，紧带可调，背部有呼吸器内置袋。

4、面窗具有一定强度和刚性的阻燃材料构成，可用于防面部冲击环境，具有视野好，光透性强，阻燃性，防刮擦、防雾、防热辐射等性能。

5、性能：

★（1）外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纬向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 $\leq 12\text{mm}$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980\text{N}$ ，纬向 $\geq 860\text{N}$ ；

撕破强力：经向 $\geq 100\text{N}$ ，纬向 $\geq 54\text{N}$ ；

热稳定性能：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2\%$ ，且无变色、脱层、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2）隔热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纬向续燃时间0s；经向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 ，纬向损毁长度 $\leq 14\text{mm}$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热稳定性能：经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沿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1\%$ ，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1\%$ ，且无变色、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

★（3）舒适层性能

阻燃性能：经向续燃时间0s，纬向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 $\geq 380\text{N}$ ，纬向 $\geq 350\text{N}$ 。

★（4）隔热头罩性能

耐高温性能：隔热头罩遇高温无炭化、熔融和滴落现象，视窗无明显变形和损坏现象；

视野：左右水平视野 $\geq 105^\circ$ ，上视野 $\geq 7^\circ$ ，下视野 $\geq 45^\circ$ 。

★（5）、隔热手套性能

6、隔热手套灵巧性能：3级。供货时按采购方提供型号大小进行供货。

10、消防员防蜂服

技术参数：总体性能符合XF3008-

2020《消防员防蜂服》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1、功能：防蜂服用于排除各类蜂巢时操作人员所穿着的防护服装，能够有效保护操作人员免受蜜蜂伤害，并且要求服装轻便，配备防蜂面具结构独特，便于操作。

★2、材质结构：用耐刺穿布，制成整体连身式结构，面罩为高强度金属网状结构，网眼细小蜂

刺无法刺入，透明透气。拉链开闭顺畅、耐磨损，全套包含头罩、服装、手套。

3、性能：

- ★（1）防蜂服本体面料抗蛰刺力 $\geq 0.4\text{N}$ 。
- ★（2）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断裂强力 $\geq 650\text{N}$ 。
- ★（3）防蜂服本体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
- ★（4）防蜂服本体面料接缝断裂强力 $\geq 500\text{N}$ 。
- （5）头罩面部如有孔洞设计，则孔洞的孔径不应大于 1mm 。
- （6）总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70%，双目视野保留率不应小于55%。
- （7）手套抗蛰刺力 $\geq 0.6\text{N}$ 。
- （8）手套割破力 $\geq 2\text{N}$ 。
- （9）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经纬向撕破强力 $\geq 60\text{N}$ 。
- （10）防蜂服总质量 $\leq 5\text{kg}$ 。
- （11）配备专用头盔。
- （12）具备通风、降温功能。
- （13）供货前要和用户确定型号数量（满足用户适体率要求）。

11、重型防化服

技术参数：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

★1、符合XF770-

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防护服为气密型防化服，整套由大视窗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呼吸器背囊、防化靴、防化手套、排气阀、通风分配阀、外接气源接口组成，防化服内部设计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可有效排热湿气，提高作业效率。

★3、面料高分子复合面料，具有优异的防化性能同时兼具良好的机械防护性能，面料撕破强力 $\geq 200\text{N}$ ，断裂强力 $\geq 9000\text{N}$ ，接缝强力 $\geq 250\text{N}$ ；大视窗选用聚氯乙烯/聚四氟乙烯/聚氯乙烯三层柔性复合材料，用改性纳米技术结合内置通风除湿降温系统实现永久防雾保明；服装采用耐化学渗透气密性拉链，配合用魔术搭扣闭合双层门襟，增强防护。

4、整体气密性： $\leq 300\text{Pa}$ ；超压排气阀气密性： $\geq 15\text{s}$ ，超压排气阀通气阻力：78-118 Pa。通风系统分配阀可实现定量供气量 $5(\pm 1)\text{L/min}$ ，手控四档气量可调，最大可提供不小于 100L/min 的大流量供气量，满足蹲起过程中的快速补气需求，提高人体舒适性。

5、面料物理性能：耐磨性不低于6级；耐曲绕性能不低于2级；耐穿刺不低于2级，梯形撕破强力不低于6级；断裂强力不低于4级，耐寒性能-25℃、5min后拉直无裂纹。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leq 0s$ ，阴燃时间 $\leq 0s$ ，损坏长度 $\leq 10cm$

★6、可以防护多种有机和无机化学品，对XF770-

2008《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中规定的二甲基硫酸盐、氨气、氯气、氢氯化物、羰基氯化物、氢氰化物抗化学品渗透时间 $\geq 70min$ 。所用面料可阻挡芥子气 $\geq 8h$ 、能阻挡丙酮、乙腈、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乙胺、乙酸乙酯、正己烷、甲醇、氢氧化钠、硫酸、四氢呋喃、甲苯、氨气、氯气、氯化氢15大类典型工业化学品8h以上

7、化学防护手套耐热老化性能（125℃ $\times$ 24h）：不粘、不脆；耐寒性能：无裂纹；耐刺穿力 $\geq 25N$ ；手套灵巧性能 ≥ 4 级

8、防化靴前端内嵌钢头，耐砸；防化靴靴底有钢底，耐刺穿；具有防滑性能，始滑角 $\geq 15^\circ$ ；具有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 $\geq 5000V$ ，泄露电流 $\leq 3mA$

★9、防护服质量： $\leq 7kg$ 。

1、配备专用清洗剂。

12、通用安全绳（200米）

技术参数：

★1、符合XF 494-

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EN、CE认证；

2、安全绳应由原纤维制成；

3、安全绳应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应由连续纤维制成；

4、安全绳应采用夹心绳结构；

5、安全绳表面应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6、安全绳的长度为 $\geq 200m$ 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妥善收尾，宜采用绳环结构，并用同种材料的细绳扎缝不少于50mm，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

7、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应不小于40kN；

8、安全绳的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应不小于1%且不大于10%；

9、安全绳的直径12.5-16mm；

10、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204℃ $\pm$ 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融熔，焦化现象。

11、配备绳包、安全挂钩 ≥ 2 个。

1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技术参数：1、整体要求

1.1符合国家XF494-

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部分产品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部分产品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3整套装备包括安全主绳、安全钩、上升器、下降器、抓绳器、脚踏带、牛尾绳、辅绳、扁带、肩带、止坠器、势能吸收器、器材包等组成。

2、性能要求

★2.1安全主绳长度 ≥ 50 米，采用特耐磨绳皮技术；直径 $\geq 10\text{mm}$ 且 $\leq 13\text{mm}$ ，承受力 $\geq 22\text{kN}$ ；打结拉力 $\geq 15\text{kN}$ 。5% $\geq$ 静态延展率；每米重量小于等于85g。

★2.2安全钩：硬质阳极氧化涂层O型铝合金锁不少于10把；O型安全钩应采用两段开锁功能，并设有自锁功能；质量 $\leq 85\text{g}$ 。D型安全钩2个；D型钩为通用型安全钩，破断力不小于42kN，具备自锁功能。安全钩：安全钩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 $\geq 24\text{kN}$ ，横向拉力 $\geq 8\text{kN}$ ，开口拉力 $\geq 7\text{kN}$ ；

★2.3上升器：至少包含手式上升器2个、胸式上升器1个、脚式上升器2个、无柄手持上升器1个，以上装备适用绳索直径8-13mm；手式上升器分左右手各一个，手持上升器侧向下使用时不得出现，失效的情况；胸式上升器重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在绳上受力后能轻松取下，沿绳索滑动时必须顺畅且在绳索上受力时无下滑现象，倒齿具有清淤功能，脚式上升器分左右脚各一个，倒齿具有清淤功能，下方孔宽大可同时连接挽索和脚踏圈锁扣，上方圆孔可用锁扣绕过绳索进行连接；

★2.4下降器（自制停式单凸轮下降器）1个：有防绳索装反保护，专为绳索救援设计；外壳和手柄选用坚固的热锻造铝合金材质；适合绳索直径9-11.5mm。

★2.5抓绳器：抓绳器1个，抓绳器链接带1条，可调节定位挽索1个，配备舒适型防滑耐磨手套，抓绳器重量 $\leq 200\text{g}$ ，适用绳索直径9-11.5mm绳索，能配合上升、下降器使用，铝合金材质，凸轮式。

★2.6脚踏带重量 $\leq 50\text{g}$ ，纤维材质。纤维材质，长度：约150CM可调，直径约6mm；

★2.7牛尾绳：直径约10mm，长度 ≥ 2.5 米，净重每米 ≤ 70 克，单头可调挽索：配动力绳，可以在各种行进方式下提供连接保护，配备调节器，可调节挽索长度来转移人体重心。

★2.8辅绳:直径约6mm;重量 $\geq 30\text{g}$ 每米,长度不小于4米;

★2.9扁带:包括双层缝合扁带2条;固定连接带2条;成型救援小扁带2条,双层缝合扁带,具有磨损指示系统,颜色长度识别系统。固定连接带用于山地救援临时固定装备,钩长度 $\geq 8\text{cm}$ 。

2.10器材包:材质为聚氯乙烯(pvc)夹布、织物;容量:30至40L,承载能力 $\geq 80\text{KG}$;用于绳索救援,存放装备或绳索,耐磨,可桶装,可平铺展开,适装1条全口安全带及部份器材;内置分装袋,内置隔断式口袋、主锁挂点、固定扣带等,有头盔固定链接;低吸口带有衬垫背负,加厚腰带和肩带的舒适性,适合口距离承重背负。

2.11止坠器:重量 $\geq 70\text{g}$, $\leq 120\text{g}$;尺寸:长 $\leq 65\text{cm}$,宽 $\leq 35\text{cm}$,穿锁部分厚 $\leq 25\text{cm}$;最大承载力: $\geq 8\text{KN}$;适用于8-13毫米直径绳索使用;可在绳索中间位置直接放置。

2.12势能吸收器:水平和垂直使用;承重能力 $\geq 150\text{kg}$ 。

3、其他要求

3.1配件:配备不少于3块防潮垫布。

3.2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

3.3资料要求:产品交付时提供相关检查报告、纸制中文使用说明书,电子版可编辑产品说明书或操作演示U盘;

14、强制送风呼吸器(包2强制送风机)

技术参数:是一种通过蓄电池驱动风机强制送入空气过滤,并通过导气管送入面罩的个人呼吸道防护器材。有效地保护佩戴人员的面部,皮肤和呼吸道免受毒剂、生物战剂和放射性尘埃的伤害。主要防护无机气体或蒸汽,同时也可以防护部分有机气体。带声光报警功能。

技术要求:

1、设备为封闭式结构,包括:送风机、供电电池、电源开关、电量显示、低压报警显示、低压蜂鸣等原件;

2、具有佩戴前检查警示装置是否正常的功能。出风口通过软管与面罩连接;前侧及左右两侧连接滤毒罐,三个滤毒罐须为同型号、同厂家;

3、在电量耗尽或由于低电量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充电孔外接供电设备来继续维持工作,电量指示灯由原来的静止显示改变为闪烁显示状态;

4、满负荷工作时间: ≥ 4 小时

★5、送风口流量: $\geq 95\text{L/min}$;

★6、呼气阻力: $\leq 400\text{Pa}$ (30L/min);

7、面罩视野范围: 总视野: $\geq 70\%$; 双目视野 $\geq 55\%$; 下方视野: $\geq 35^\circ$;

8、面具漏气系数: $\leq 0.04\%$ 。

包3:

1、水下无线通信系统

技术参数:

1、包含一个高性能二级调解器;

★2、不小于200米的防水深度; 通讯范围: ≥ 50 米至500米。

3、呼吸道和面镜空仓分离, 避免起雾;

4、高性能ABS, 坚固有效, 耐用性更好;

5、特殊的排气阀, 是潜水员减少气量的使用;

6、使用全面罩的潜水员可以在水下用鼻子呼吸, 进一步减少空气的消耗, 同时避免潜水员上水后出现短暂的窒息情况;

7、专有的快卸设置, 更为有效快速的组装装备;

8、能够以三种不同的方式进行通信: 无线、硬连线、VHF。

9、可以连接到地面装置进行有线硬连线通信——全双工、免提通信。

10、该装置是永久性无线装置。

11、频率上的任何通信, 始终处于接收模式。

12、PTT按钮激活通道1上的无线传输。六针防水连接允许在水下连接和断开电缆通信。

13、GSMCUBE3可以连接到一个单独的单元, 以便与VHF无线电连接并允许在水面上进行无线电通信。

14、实现跟水下通讯系统的沟通;

15、实现跟水上工作台的沟通。通道: 1&4。输出功率(瓦特): ≥ 0.5 。外部电源: 12V。麦克风/扬声器: 手持式, PTT, 动态, 500欧姆抗阻。电池类型: 16AA碱性。使用时间: ≥ 16 小时。

2、水下摄像机

技术参数：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水下生命探测仪性能检验大纲》，主要用于水下作业，进行水下拍摄、捕捉水下影响资料，实时传输水下图像。

★1、主摄像头像素 ≥ 1200 万。

2、防水能力 ≥ 10 米。

3、镜头防抖：电子防抖。

4、广角拍摄：支持广角拍摄。

5、摄录：CMOS感光元件、支持夜摄、触摸屏设计。

6、电池可拆卸：可拆卸。电池续航时间 ≥ 120 分钟。

7、主机具备直接存储，一键录像，一键拍照，回放查看功能。

8、配备原装电池2块、数据线1根、安装扣1个、存储卡 $\geq 128G$

1张、防水壳1个、充电器1个、浮力棒1个、三脚架自拍杆1个，读卡器1个，收纳包1个、头带1条、手腕带1个、胸前固定带1个、防丢绳1个等配件。

9、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防水定位对讲机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沟通工作。

1、主要功能：主要用于火灾现场的指挥、协调、沟通工作。

2、具有有效期内的工信部颁发的无线电通信设备型号核准证；

3、符合《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5）技术规范；

4、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模拟常规、MPT集群、PDT数字常规和PDT集群等多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

5、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功能；

★6、信道容量 ≥ 1024 个，电池容量 $\geq 2400mAh$ ，电池运行时间 ≥ 6 小时，内置北斗和蓝牙功能；

7、防护性能：具备不低于IP68等级的防尘防水性能。（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对讲机须支持智能降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嘈杂环境下能提供清晰的语音

9、显示屏可显示信道，中文界面，强光下清晰可见。

10、出厂自带写频配件。

4、冰面救援滑板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

1、应一体成型设计，非多层压制，不易分解。

2、材质应完全不吸水，可长时间浮出水面。

3、应使用高亮颜色，增强可视性。

4、展开尺寸：长度 ≥ 1.5 米，宽度： ≥ 0.9 米，厚度 ≥ 10 cm

5、重量 ≤ 20 kg。

★6、静态均衡承载浮力 ≥ 230 kg

7、充气时间 ≤ 4 min；

8、救援板四周有 ≥ 4 个拉手，滑板前后增加救援挂绳孔；

9、便携袋设计合理，方便有序使用救生器材；主体滑板袋，浮力圈口袋、浮水绳（30米）口袋、冰锥和冰锥辅助爬行器工具口袋，频闪灯或对讲机口袋，多口袋规范设计使用方便。

10、频闪灯1个续航时间 ≥ 30 h

11、配备电动、手动充气泵、气瓶转换接口各 ≥ 1 套。

12、配备专用收纳箱；

13、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5、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技术参数：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包括冰爪1副、爬行辅助器（冰锥）1对、冰镐1把、冰锚1副。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

1、冰镐镐尖采用耐磨的铝铂合金钢制成

★2、冰镐规格手柄采用铝合金材质制作，镐尖采用镍铬合金制作

3、重量 ≤ 600 g，长度 ≤ 60 cm；

4、冰镐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冰爪：

1、冰爪规格：伸缩长度范围区间（19-28cm）

2、冰爪采用或优于耐高寒TPU、锰钢、尼龙材料，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3、大小可调节、兼容全卡和半卡设计，满足36-

46码的救援鞋使用，轻便耐用，光滑不沾冰雪、不打滑，材质TPU橡胶+锰钢爪，抓地齿采用倒钩式双前齿设计。

爬行辅助器（冰锥）冰锥：

1、爬行辅助器采用设计采用双层可收缩式外壳设计，采用高强度航空铝合金材料，自身带有孔洞，可连接钢缆。

2、爬行辅助器重量 $\leq 150\text{g}$

冰锚：

1、冰锚重量 $\geq 145\text{g}$

2、冰锚采用V字结构设计，航空铝材质框架，抗腐蚀耐磨

3、冰锚硬度不低于38HRA。

4、冰锚尾部具备防脱落部件。

6、冰域呼吸器组件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冰域救援，为救援人员水下呼吸供气使用。

1、整套包含：潜水呼吸调节器、气瓶、浮力背心、三联表等。

★2、一级减压器：主体材料。主体黄铜化学镀镍或镀亮铬，不锈钢弹簧，活塞式设计。工作流量 $\geq 1300\text{L}/\text{MIN}$ ，重量 $\leq 650\text{g}$ 。

3、二级头呼吸调节器主体材质：聚碳酸酯、塑钢；主呼采用顺流式平衡二级调节器，中性浮力设计，减轻口部负担。大的吹扫按压面板采用左右对称设计，面板设计应有扇形小孔

4、二级头材质采用或优于ABS工程塑钢，采用楔形分散导流设计，进气量可调，另配备1个黄色备用二级头；

5、潜水专用气瓶： $\geq 10\text{L}$

6、气瓶重量： $\leq 15\text{kg}$

7、气瓶材质：航空铝材质

8、气瓶工作压力 $\geq 200\text{ BAR}$ ，校准压力 $\geq 10\text{ BAR}$ 。

9、浮力调整背心采用考杜拉面料

10、金属D型环 ≥ 5 个，快泄排气阀 ≥ 3 个

11、浮力调整背心采用后背气瓶绑带设计。

12、三联表：最大深度 ≥ 70 米，设有最大深度指示针并方便重置使用。压力表指针度数0-400BAR，表盘分色标记，清晰易读。表盘侧面双挂环设计，方便固定。

13、配备易损耗零配件及附件。

7、水下起吊工具组

技术参数：符合BSEN 12628:1999对《潜水配件-组合式浮力和救援装置-功能和安全要求、测试方法》的要求，符合IMCA

D016《水下空气提升袋》的要求，可应用于潜水打捞、水下检测、水下安装过程中的人员自救。

★1、装备构成：由浮力袋、安全排气阀、潜水气瓶、两路充气接头、泄气阀、承重带、固定链条、携带手提包等组成，整套设备配备2个 $\geq 12\text{L}$ 气瓶和2条气瓶用快插管（长度 $\geq 20\text{米}$ ），满足充气使用。水上充气装置2套、水下充气装置2套、数字潜水联表2套、PP合成附件箱2只。浮袋浮力 $\geq 0.25\text{吨}$ ：数量2个；浮袋浮力 $\geq 0.5\text{吨}$ ：数量2个。

★2、浮力袋由高强度PVC涂层布制成或更优质材料，强度 $\geq 5000\text{N}/5\text{cm}$ 。（须有佐证材料）

3、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4、浮力袋的吊带、卸扣、吊环等必须有工作强度标志。

5、浮力袋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16-24Kpa，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6、浮力袋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载荷、序列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

7、浮力袋上应配置单独放置充气气瓶的口袋，充气口为3/4"BSPT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

8、浮力袋顶部和底部应各配 ≥ 2 个起吊环；且浮袋底部配备固定锁链，用于打捞时，将浮袋与被打捞物固定。

9、配备上浮后牵引绳 ≥ 3 根（每根长度 $\geq 20\text{米}$ ）。

10、需提供具有国家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需体现性能参数与安全参数）。

8、水下电焊切割机

技术参数：适用于陆地和水下切割多种金属材料，能在水下溶解大部分物质，包括金属和非金属，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打孔、切割或开凿工作。

1、主要包含：氧气瓶、切割枪、 $\geq 10\text{米}$ 管、切割棒、点火器，配备浮力桶，便携包装箱。

★2、高温金属弧 $\geq 6000\text{度}$ ，可实现在陆地、以及水下快速切割多种金属材料；

★3、下潜作业 $\geq 30\text{m}$ ；

4、氧气瓶容积 $\geq 6.8\text{L}$ ；

5、氧气连续使用时间 $\geq 15\text{min}$ ；

6、燃烧棒直径： $\geq 8\text{mm}$ ；

7、燃烧棒长度： $\geq 400\text{mm}$ ；

8、燃烧棒内置燃烧芯数量： ≥ 1 ；

9、单根燃烧棒使用时间： $\geq 60\text{s}$ ；

10、燃烧最高温度： $\geq 6000\text{度}$ ；

★11、单根燃烧棒最大切割深度（Q235A）： $\geq 300\text{mm}$ ；

12、燃烧棒数量： ≥ 20 根

13、连续成功点火次数不小于50次。

9、水下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水陆两用液压破拆工具组验大纲（参考 GB/T 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能够在深水作业时实施对金属物的切割、扩张等救援工作的破拆工具组，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救援、地震救援、高速公路救援、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空勤救援。

1、能够在深水作业时实施对金属物的切割、扩张等救援工作的破拆工具组，适用于城市高层建筑救援、地震救援、高速公路救援、山岳救援、水域救援、空勤救援。

★2、电动液压泵1台。1. 配备LCD实时电量显示屏幕；3. 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4. 续航时间 ≥ 60 分钟，充电时间 ≤ 60 分钟；5. 水下工作深度压力 ≥ 65 米；6. 重量 $\leq 16\text{KG}$ 。

★3、液压剪切器1台。1. 刀头采用耐腐蚀钢材，可在海域下使用；2. 液压接口支持水下带压带电热插拔；3. 额定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4. 剪切能力：剪切直径 $\geq 28\text{mm}$ ；5. 开口距离 $\geq 155\text{mm}$ ；6. 水下工作深度 ≥ 65 米；7. 重量 $\leq 12\text{KG}$ 。

★4、液压扩张器1台。1. 扩张距离 $\geq 310\text{mm}$ ；2. 最大扩张力 $\geq 50\text{kN}$ ；3. 水下工作深度 ≥ 65 米；4. 重量 $\leq 12\text{KG}$ ；

★5、液压救援顶杆1台。1. 活塞行程 $\geq 280\text{mm}$ ；2. 缩回长度 $\geq 380\text{mm}$ ；3. 伸出长度 $\geq 660\text{mm}$ ；4. 支撑力 $\geq 60\text{kN}$ ；

6、附件：液压管1套，电源控制系统1套，浮力装置3套，水下警示灯3套，充电系统1套，气压维护检测系统1套，便携式运输箱3套。

10、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技术参数：可实现在陆地和水下切割多种金属和非金属（包括铸铁、不锈钢、混凝土、防弹玻璃、钛及铝合金等），能在短时间内完成打孔、切割或开凿工作。

★1、燃烧时最高温度 ≥ 6000 摄氏度

★2、氧气瓶容量 $\geq 6.8\text{L}$ ，可持续使用不少于10根金属弧燃烧棒（直径不小于 8mm ），单根燃烧时间不少于 60s 。

3、氧气连续使用时间 $\geq 15(0.3\text{MPa})$ 分钟；

4、电池带电量显示模块。

5、所有的气体 and 电源接口为快接式接口，安装减压阀无需工具，利于快速装配。

6、重量 $\leq 25\text{kg}$ 。

7、连续点火大于50次。

8、切割条长度： $\geq 450\text{mm}$

9、配件：由外携箱，背托，切割枪，锂电池（含充电器） ≥ 3 块，点火棒，护目镜，电源线，氧气瓶，气体减压阀总成，防护手套，金属弧燃烧长棒、短棒 ≥ 10 根等组成。

11、浮艇泵

技术参数：消防队可利用室外天然水源补充消防车水箱。它也可以用来从洪水地区和房间抽水。

产品符合浮艇泵检验大纲，提供应急管理部上海消防研究所出具的检验报告。

1. 水泵类型：轻型铝合金单级离心泵

2. 吸水口 $\geq 80\text{mm}$ 出水口 $\geq 65\text{mm}$ （内扣式）

3. 额定压力 $\geq 0.4\text{Mpa}$

★4. 额定流量 $\geq 1000\text{L/min}$

5. 扬程 ≥ 65 米，

6. 最大流量 $\geq 1500\text{L/min}$

7. 重量 $\leq 90\text{kg}$

8. 发动机型式：单缸强制风冷四冲程

，启动系统：手拉启动、电力启动、遥控启动（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任意启动模式下都可以单独调节转速高低）；机器设计应急油门机构，在遥控器故障情况下，也能实现机器的启停和加减油门。

9. 泵吸入口处设置抗腐蚀性滤网，滤网的过流面积不影响泵的性能。滤网孔只能通过 $\leq 8\text{mm}$ 的颗粒。

12、水下侧扫声呐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现场寻找水下小型目标；具备高清侧扫图像清晰度；具备高清(HD)和超广角3D扫描；

一、总体要求：

1. 1满足《侧扫声呐测量技术要求》（JT/T 1362-2020）

1. 2用于救援现场寻找水下小型目标；具备高清侧扫图像清晰度；具备高清(HD)和超广角3D扫描；

二、技术要求：

★1. 屏幕类型： ≥ 7 寸IPS屏，分辨率 $\geq 1080\text{p}$ ，亮度 ≥ 1000 尼特。

2. 屏幕功能：可显示定位、量程、时间、水温。

3. 耐压水深： $\geq 300\text{m}$ 。
4. 防水等级： $\geq \text{IP67}$ 。
- ★5. 可视角度：上/下 $\geq 75^\circ$ ，左/右 $\geq 75^\circ$ 。
6. 扫描宽度 $\geq 180\text{M}$ 。
8. 录制功能：声呐、结构扫描具有录制功能可回放分析。
9. 扫描速度：3-13Km/h
10. 声呐功率：500-1000W。
11. 使用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12. 电池续航时间 ≥ 8 小时。
13. 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模块

三、其他要求：

1.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 配备3D探头、3D处理器、声呐探头等；
3. 配备电池 ≥ 2 块；
4. 配备专用收纳箱。

13、水下前视声呐

技术参数：国家或行业标准：《声呐通用规范》（GJ B 22A-

99），用于下水搜寻、救援打捞、水下确定目标物，可提供水下水域等扫描视图，可以很直观地了解水下结构，快速准确地进行水下物体寻找。

- ★1、声呐扫描：下扫、侧扫均 $\geq 90\text{m}$ 。
- 2、内置电源供给，并可外接电源，续航 ≥ 6 小时续航。
- 3、具备扫描记录功能，可实时记录探测数据采集。
- 4、具备单手握持方式，探测时将声呐部分放置水中即可进行搜索。
- 5、声呐探头最大下水深度 $\geq 180\text{m}$
- 6、拖拽线缆 ≥ 50 米
- 7、支持数据存储回放，支持电量显示，可支持中文操作系统。
- 8、整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 9、配产品专用携行箱。
- 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4、水上救生机器人

技术参数：用于水上救援的新型智能设备。具有远距离遥控、智能控制和高效救援等特点，可以在水面上自由行动、进行搜救和营救行动等。

1、结构

：设计科学有遥控开关，避免误操作而失控，能防止机器人下水后发现没有开机被水流或风浪冲走。

2、通信控制系统：

★①有北斗定位；通讯终端能对船进行远距离可靠的控制，能灵活的控制左右及前进后退，应有航向修正功能，能保持航向无明显偏航，增加图传功能；

②需能显示电压、信号强度、控制模式、距离、位置坐标、速度、航向等信息；

③当主体艇行驶中，出现低电压和无信号时，通讯终端指示灯应闪烁报警提示；

3、智能应急设计：

①当船在行驶中发生低电情况或失去控制信号（无信号）后，都应能自行返回到起始位置；

②当船在行驶中，经检测验证从通讯终端远程发送一键指令后，能自行返回到出发位置；

★4、遥控驾驶距离： $\geq 500\text{m}$

5、水上速度（公里/小时）： ≥ 25 公里/小时

★6、水上拖拉载重（公斤）： $\geq 500\text{kg}$

7、抗风浪等级（米）： ≥ 2 米

8、驱动电源：驱动电源充电电池 1 块，电池采用插拔式设计，可快速更换电池。

9、电池容量： $\geq 25\text{Ah}$ ，续航时间 60 分钟以上。

10、电池快速充电时间（分钟）： ≤ 30 分钟；

10、电池低电量报警功能：低于设定电量启动报警提示

12、不含电池重量（公斤）： ≤ 40 公斤，便携式设计，可单兵携带和操作。

13、拉人手把数量：机身上部拉手数量 ≥ 4 个，机身下部四周有 ≥ 6 段拉绳，供多人数落水者使用。

14、配套安全器材：半自动收放绳盘 1 个，带 600

米浮水绳（直径 $\geq 10\text{mm}$ ，断裂强力 $\geq 35\text{KN}$ ），多个绳盘可通过 D 型安全扣联合使用。

16、机器人配套浮水绳拉力： $\geq 360\text{kg}$

17、配备激流救生衣10套，潜水手表2个，专用收纳箱，备用电池 ≥ 2 块。

15、水下推进器

技术参数：

- 1、推进器：推进器数量采用双驱，单个推进器功率： $\geq 1000\text{W}$ ；
- 2、负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 ★3、浮力： $\geq 10\text{kg}$ ；
- 4、档位：具备低档/中档/高档或优于；
- ★5、下潜深度： $\geq 10\text{m}$ ；
- 6、续航时间： $\geq 60\text{min}$ ；
- 7、电源：快速插拔自锁式安装，工作电压： $\geq 48\text{V}$ ，容量： $\geq 20\text{Ah}$ ；
- 8、快充时长： $\leq 3.5\text{h}$ ；
- 9、外挂支持：具有GoPro相机接口；
- 10、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200*550*350\text{mm}$ ；
- 11、重量： $\leq 30\text{kg}$ ；
- 12、配件：备用电池1套；
- ★1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14、负载速度： $\geq 2\text{m/s}$ ；
- 15、配备专用收纳箱。

16、水质检测仪

技术参数：

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报告中的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复印件；

★2、可检测水质中近百种参数的浓度、吸光度、透光度，并可对浓度值存储、打印、查询及上传到计算机中；

3、吸光度范围满足： $-0.300\text{A}—$

3.000A ；条形码自动识别测试方法功能、3种质量控制模式（AQA）、零点及浊度校正功能；

4、温度范围： $\geq 50^{\circ}\text{C}$ 、存储结果： ≥ 1000 个；

5、其他要求：包含分析仪、电源及接口件、内置可充电电池、零点校正管、操作手册、存储晶片等；

6、配备专用收纳箱；

7、质保期内免费标定。

17、水温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体温度。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2、测量介质：淡水和海水；测量温度：-18℃—70℃或优于；

★3、内置充电电池供电，待机时间≥5小时；

★4、传感器发射频率：≥200kHz；

★5、传感器波束角度：≥20°

★6、精度：量程1/10； 深度精度≤0.1m，温度精度≤0.1℃。

★7、液体测量深度≥20米；

8、配备专用收纳箱，电池≥2块。

18、水下红外夜视仪

技术参数：用于水下人员或物品探测。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用于水下人员或物品探测

二、技术要求：

1. 电池续航：≥2小时。

2. 监控深度：≥15米。

★3. 摄像分辨率：640*480或优于。

★4. 摄像光源：12颗高亮LED灯或优于。

5. 摄像清晰度：高清1200线或优于。

6、摄像/监控图像：彩色。

7、具备录像回放功能。

8. 帧率：探测器刷新率不低于60Hz；屏幕刷新率不低于30Hz。

9. 可与头盔配套使用。

10. 包含主机、电池组（不少于2块）、充电器、专用收纳箱。

11. 防护等级≥IP67

三、其他要求：

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19、水下金属探测仪

技术参数：用于探测水下金属物体，耐腐蚀，海水或淡水环境中均可使用。

技术要求：

1、防水深度 ≥ 70 米、防水等级IP68。

★2、频率/传输：支持多个频率；

3、同心圆形开放式搜索，长度 ≥ 40 厘米，线圈直径 $\geq 20\text{cm}$ ；

4、电池：工作时间 ≥ 15 小时，电池数量 ≥ 2 块；

5、完全可折叠杆组件，可拆卸安装皮带；

6、灵敏度调整：不少于五个控件，简单易用、方便操作；

7、工作温度： -10°C – 50°C ；

8、报警方式：声音报警或LED灯或震动报警等方式；

9、全套配置：电子杆、搜索头、耳机、延长杆、套绳、电池，配备专用收纳箱等；

10、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水质分析仪

技术参数：

1、双彩色触摸屏式设计，友好人机对话界面，操作简便，消解过程可视、测定浓度直读，便携手提箱式设计，方便应用于实验室及野外操作测定；

2、故障自诊断智能设计，使仪器管理和维护简易方便；

★3、COD高量程检测范围达到或优于 $5-10000\text{mg/L}$ ，COD低量程检测范围达到或优于 $5-150\text{mg/L}$ ，误差 $\leq 5\%$ ；

4、氨氮检测范围达到或优于 $0.01-50\text{mg/L}$ ，误差 $\leq 5\%$ ；

5、总磷检测范围达到或优于 $0-20\text{mg/L}$ ，误差 $\leq 5\%$ ；

6、总氮检测范围达到或优于 $0-100\text{mg/L}$ ，误差 $\leq 5\%$ ；

★7、仪器内置直流电源，大容量锂电池供电，可实现多批水样加热消解及比色测定；

8、可存储至少10000次测定结果，数据断电不丢失；

9、通信方式：USB，可将测量结果上传至电脑，便于用户统计分析；

10、工作环境温度：达到或优于 $(5\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5\%$ 时无冷凝；

11、重量 $\leq 10\text{kg}$ ；

12、配备专用收纳箱。

21、便携式流速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等液体流速的一种便携式测量仪表。

1、用于测量水等液体流速，符合《转子式流速仪》（GB/T 11826-2019）标准，附带温度计、便携箱等；；

★2、测速范围： $0.01-4.00\text{ m/s}$

★3、测算误差（精度）： $\leq 1.5\%$

4、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工作水深（测量深度） $0.2\text{m} \sim 50\text{m}$

6、显示：4*16位液晶显示

7、内置电池，工作电源：DC（直流），7.2V，可充电

8、测量方式：测杆定位测量或优于；

9、产品实物应与检测报告相符；中文显示各项数据，界面简介。

10、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2、水深探测仪

技术参数：用于测量水位深度和温度，测量介质。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水深测量仪器 第3部分：超声波测深仪》（GB/T 27992.3-2016）满足SL/T 185-1997标准；

2、主要用于探测水深深度，具有彩色显示屏，可显示实时温度和深度；

★3、可测量液体深度，测量范围： $0.5\text{m} \sim 80\text{m}$ （或优于）；

4、可测量温度，测量范围： $-10^{\circ}\text{C} \leq \text{温度测量范围} \leq 70^{\circ}\text{C}$ （或优于）；

5、防水等级不低于IPX8；

★6、规格：频率 $\geq 200\text{kHz}$ ，波束角 $\geq 14^{\circ}$ 。

7、仪器使用时间大于10h；（检测报告、7、6小时）

8、工作温度： $-17 \sim 70^{\circ}\text{C}$ ；

9、测量精度： 0.1mm 。

10、配备电池 ≥ 2 块；

11、配备专用收纳箱。

重型支撑套具

技术参数：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用于交通事故、地震、塌方、建筑物坍塌的支撑作业，可对危险建筑物进行固定支撑，也可用于车辆事故救援中车辆的支撑固定，还可用于沟渠和坑道塌方等灾害现场的

支撑作业。

一、整体要求

1.1符合重型支撑套具试验大纲GB/T 2423.3-2016

★1.2材质：高强度轻型航空铝合金（或优于），所有部件经阳极涂层处理；

二、技术要求

★2.1安全系数 $\geq 4:1$ ；

2.2可手动/气动两种方式，可在行程内任何位置锁止。可实现垂直、水平和斜角支撑。

2.3单根轴向承载能力 $\geq 20T$ 。

2.4配备有三脚基座，可以将三个套筒组合起来组成横梁支撑或危墙斜支撑；

2. 整套配置包括：

2.1快速支撑杆 ≥ 3 种规格；不低于9根。

2.2延长杆 ≥ 4 种规格不低于 ≥ 12 根；

2.3各类底座： ≥ 12 个；横梁支撑配件 ≥ 6 个；牵引器 ≥ 3 个；各类配件 ≥ 10 个；扳手 ≥ 2 个；电动绞盘 ≥ 1 个；脚踏泵 ≥ 2 个；滑轮 ≥ 1 个。

2.4另外需配备满足功能配件并留有备份。

三、其他要求

3.1提供相关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材料，及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包8

电动卷扬机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质量：≤20kg （含电池）

1.2电池：≥5000MAH

1.3电压：≤36V

1.4拥有LED电池电量显示

2、性能要求

★2.1功率：≥1000W，

2.2安全负载：≥150KG 最大工作负荷≥250KG，

2.3运行距离（单电池）：往返400M（120KG负载）

3、其他要求

3.1需配备有无电释放下降功能，保证没电情况下人员安全落地。

3.2设有紧急停止按钮，悬停功能、误操作保护功能。

3.3配件：设备1台、电池≥2块、说明书1份、合格证1张、充电器≥2个、安全扣≥1个、消防员全身吊带1套、通用型安全绳50米100米各1根。

包9

1、绳锯

技术参数：

一、总体要求

1.1主要功能：能快速切割钢筋混凝土、石块、金属、非金属等各种材料，可供消防员用于处置地震、建筑倒塌、泥石流等灾害事故中，破拆大尺寸钢筋混凝土梁柱、山石、钢结构等，还可用于处置汽车、动车、船舶、航空等交通事故，破拆汽车、动车、飞机、船舶等的外壳。

二、性能要求

★2.1 输出功率 ≥ 18 (KW)；

2.2 遥控控制距离 ≥ 80 m；

★2.3 绳索切割速度 ≥ 18 (m/s)；

2.4 工作电压：380 (V)；

2.5 电压频率：50 (Hz)；

2.6 总重量 ≤ 400 (kg)。

2.7 金刚石绳索质量应满足切割强度要求。

三、其他要求

3.1配置：由液压动力站、绳锯驱动、导向轮、绳锯链条等组成，切割过程中无需冷却液。

3.2配件：配备运输箱及运输小推车。

2、无电切割刀

技术参数：主要功能：用于破拆熔度金属障碍物及玻璃障碍物

★工作参数：药筒重量 ≤ 320 克，激发手柄重量 ≤ 400 克，电池容量 ≥ 6800 mAh.

电池电压 3. 7V，药筒有效期 ≥ 24 个月，单根药筒有效工作时间 40 ± 5 秒，使用温度不低于

-20 至 70 摄氏度，

破拆性能：

★金属类障碍物：切断直径 22mm 建筑螺纹钢时间 ≤ 30 秒，切断直径 19mm*0.3mm 不锈钢圆管 $\leq$

3 秒，切断 25mm*25mm*0.4mm 不锈钢方管 ≤ 5 秒；在 1mm 厚钢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在 3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5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在 6mm 厚铝合金板上切割 200mm 长的缺口 ≤ 45

秒：

玻璃类障碍物：破拆厚度 8mm 平面钢化玻璃 $\leq$ 30 秒，破拆厚度 26mm 中空钢化玻璃 $\leq$ 45 秒。

配置：药筒 10 支，激发手柄 1 个，护目镜 1 副，电池 1 个、防护手套 1 副，充电器一个，说明书一本，手提箱一个

3、液压钻孔机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可在水泥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岩石上钻孔或进行岩芯取样。

1、发动机：

- 1.1 质量 $\leq$ 200kg。
- 1.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3MPa。
- 1.3 发动机功率 $\geq$ 25kw。
- 1.4 手动电动双启动方式、风冷、低油位保护。
- 1.5 燃油油箱 $\geq$ 20L。
- 1.6 配备1套匹配的 $\geq$ 10m 液压油管。
- 1.7 行走方式：手推行、自行走和遥控自行走。

2、液压钻：

- 2.1 流量范围： $\geq$ 40L/min。
- 2.2 工作压力 $\geq$ 20MPa。
- 3. 最大转速 $\geq$ 500rpm。
- 2.4 钻孔直径：25~200mm。
- 2.5 重量 $\leq$ 15kg。
- 2.6 配备直径
25/50/100/200mm/250mm/500mm/600mm/900mm
钻头各 $\geq$ 1个。
- 2.7 与液压动力站为同一品牌。
- 2.8 动力站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44。

4、玻璃破碎器

技术参数：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 1、主要功能：可快速切割汽车玻璃、夹胶玻璃等。

★2、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 $\leq$ 20分钟，满载可运行 $\geq$ 30分钟。

配置包括电动玻璃剪切器、锂电池2块，快速充电器1个，挡风玻璃吸盘、大理石玻璃钻头（ $\Phi 100\text{mm}$ 1个、 $\Phi 50\text{mm}$ 个、 $\Phi 25\text{mm}$ 3个）、玻璃强力钳1把、单爪玻璃吸盘1个、自控注油玻璃刀1个、金刚石玻璃圆锉把（ $8\times 200\text{mm}$ ）、金刚石玻璃平锉1把（ $8\times 200\text{mm}$ ）、玻璃破碎锤把、刀片更换螺丝刀、小型撬工具、工具箱等。

5、电动钢筋速断器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 1.1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剪断钢筋的装备。
- 1.2速断器外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和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经防锈处理。

2、性能要求

- 2.1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充电时间 ≤ 60 分钟。
- 2.2电池：电量带显示功能。
- 2.3重量： ≤ 10 公斤。

★2.4液压输出力： $\geq 15\text{T}$

2.5机身部份 360° 可自由旋转；

2.6剪切力： $\geq 160\text{KN}$ ，剪断钢筋直径不小于 20mm ；

2.7最大行程大于 20mm 。

3、其他要求

- 3.1配置 ≥ 2 块锂电池，夜间照明LED灯，专用储物箱，维修工具包、备用刀头 ≥ 2 个。

6、电钻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 1.1消防员在救援现场对管道、金属、塑料、木材上开孔的工具。

2、性能要求

★2.1最大夹头直径 ≥ 10 毫米；

2.2转速满足 ≥ 1800 转/分；

2.3重量 ≤ 5 千克；

2.4带凿削功能。

3、其他要求

- 3.1要配有专用储存包，方便携带和保存。

3.2至少配置5种不同规格的钻头 ≥ 3 套，多功能快换夹、备用电池 ≥ 2 块、充电器。

7、毁锁器

技术参数：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操作简单迅速，可在2-3min之间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1、主要功能：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

2、参数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充电式电钻、电池 2 块、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3、充电式电钻：

速度：一级齿轮： $\geq 0-400$ 转/分；二级齿轮： $\geq 0-1400$ 转/分；三级齿轮 $\geq 0-1800$ 转/分；最大钻距： ≥ 45 牛顿/米；钻夹头 ≥ 13 毫米；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 $\geq 13/45/14$ 毫米；

4、锂电池或镍铬电池；电压 $\geq 12V$ ；容量： $\geq 2Ah$ 。

5、毛重 $\leq 16Kg$ 。

8、开缝器

技术参数：开缝器用于救援过程中在遇有狭小的缝隙时创造空间，配合如扩张钳、起重气垫、安全垫块等设备同时使用，解救被困人员或抬起重物实施营救。

1、开缝器：工作力压力 $\geq 60MPa$

★2、最小楔入缝隙：不大于6mm

3、最大开启距离：不小于45mm

★4、最大起升力 $\geq 210KN$

5、开缝器由手动泵驱动进行工作，需配备手动泵。

6、质量 $\leq 15Kg$

9、千斤顶

技术参数：交通事故、建筑倒塌现场的重载荷撑顶救援。

具有防止超载的安全阀，开启负荷在1Gn至1.5Gn范围内，具备可靠的限位装置，使用手柄起升额定重量时，手柄操作力 $\leq 400N$ 。★起重重量 ≥ 20 吨。

10、无齿锯

技术参数：用于切割金属、混凝土、铁质线材、管材、型材以及各种混合材料。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检测报告；

1.2 用于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2、性能要求

2.1 动力装置：汽油单缸风冷二冲程发动机。

2.2 晶体管电磁点火或电容二级点火。

2.3 额定功率： $\geq 4.8\text{kw}$ 。

2.4 怠速： $\geq 2500\text{rpm}$ ，最大转速： $\geq 9000\text{rpm}$ 。

2.5 锯片直径： $\geq 350\text{mm}$ 。

2.6 切割深度： $\geq 125\text{mm}$ 。

2.7 重量： $\leq 20\text{kg}$ 。

2.8 产品必须提供永久性铭牌

3.1

配件：比例壶1只、原装火花塞5个、多功能锯片1片、金属锯片4片、混凝土锯片1片，20米启动绳索和2个手柄、原装化油器1套、原装润滑油1瓶/L、护目镜1个、防护手套1副、专用工具1套、空气滤芯、活塞总成 $\geq$ 各2个。

11、凿岩机

技术参数：符合GB/T5621—2008《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性能试验方法》。

1、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主要功能：可用于路面、墙体等处混凝土、砖石、石材、沥青等破拆。

★3、技术要求：功率： $\geq 4500\text{W}$ 。冲击锤力： $\geq 65\text{J/m}^2$ 。

4、其他要求：电动，配有尖凿、扁凿等3类以上工作头 ≥ 5 个。

5、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6、配备接线盘，专用收纳箱。

12、电动链锯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

1.1用于救援过程中切割木材等障碍物。

2、性能要求：

2.1 电池类型：锂电池

2.2 充电时间：≤60min

2.3 链条速度：≥11m/s

2.4 导板长度：≥500mm

2.5 裸机重量：≤6kg

★2.6 功率：≥1.5Kw

2.7 额定工作状态下，单块电池可使用时间≥45min

3、其他要求

3.1 配置：充电器≥1个，电池≥2块，链条≥3个

13、机动链锯

技术参数：可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1、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 32460-2015）

2、可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3、功率：≥2.3KW；气缸排量≥50cc；导板长度≥40cm；转速≥5500rpm，

4、重量（不含导板、链条）≤7kg；

5、燃油箱容量≥0.4L；

6、机油润滑性能良好，链条润滑油具有优异的防磨损性能，保证链条在导板中运行畅通无阻；

7、配备链条、火花塞、维修工具等备件各1套。

14、角磨机

技术参数：电机形式为无刷直流电机，具备6档调速功能。

1、磨/切直径≥100毫米

★2、功率≥600w

3、空载转速：≥9000r/min

4、配置：砂轮片≥10副、钢刷≥10副、百叶轮≥10副、原装电池两块、扳手、充电器、携带箱等器材。

15、木锯切割机

技术参数：能够快速切割木质材料，开辟救援通道。

1.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2. 额定功率：≥2000W

3. 切割深度：≥60mm

4. 转动方式：皮带转动
5. 净质量：≤8kg。
6. 采用往复式切割装置。
7. 配备备用锯条和维修工具包。

16、水泥切割机

技术参数：用于地震、坍塌等灾害救援时破拆使用。

- 1、由主机1台、锯片组成。
- 2、最大锯片规格≥350mm；
- ★3、额定功率≥4.5KW，气缸排量：≥90cc；
- 4、冲程数量：二冲程引擎；
- 5、圆周速度：≥90米每秒；
- 6、切割深度≥150mm；
- 7、一次性注入额定燃油连续工作时间≥20min；
- 8、配压力水箱降温降尘，以便于现场无水源时紧急使用。可以在使用过程中调节流量，水喷嘴被设置在最佳的位置上。
- 9、配备备用锯片、维修工具和压力水箱≥1套。
- 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11、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7、氧炔气焊切割设备

技术参数：提供检测报告（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 1、主要用于灾害现场切割障碍物的装备。
- ★2、技术要求：氧气、乙炔高压储气瓶各1个，气瓶容积大于40L，气管长度30m。
- 3、其他要求：配备可拆卸组合气瓶架运输（带静音轮）。
- ★4、切割厚度：≥100mm；
- 5、乙炔消耗量：≤900L/h
- 6、氧气消耗量≤8.5m/h
- 7、作业环境温度：-40~+60℃；
- 8、标准配置：至少配备耐油耐高温胶管 1 条，氧气管 1 条，氧气减压阀 1 套，阻燃背架 1 副，氧桥 1 个，漏斗 1 个，扳手 2 把，护目镜 1 副，点火器 1 只等。

9、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

18、等离子切割机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用于灾害现场紧急破拆，防盗门、卷帘门、防弹、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等物体。

1.2可切焊有色金属。具有便携安全、快捷高效的特点，可满足狭小、封闭空间破拆作业，能切割金属、非金属、玻璃等。

2、性能要求

2.1电源电压：AC 220V/50 Hz

2.2工作介质：水

2.3主机重量： $\leq 7\text{kg}$

★2.4火焰内部温度： $\geq 10000^{\circ}\text{C}$

2.5转换方式：双回路，能切割能焊接

2.6连续工作时间： $\geq 30\text{min}/1\text{次加水}$

2.7最大输入功率： $\geq \text{AC } 3500\text{W}$

2.8加工金属厚度：切割厚度 $\geq 17\text{mm}$ ； 焊接厚度 $\geq 12\text{mm}$

2.9钢筋：切割 $\geq 20\text{mm}$

2.10玻璃幕墙 $\geq 20\text{mm}$

3、其他要求

3.1配备随装配备护目镜、耐高温手套、专用工具、中英文说明书等。

19、双轮异向切割锯

技术参数：用于救援中切割钢材、木材、塑料、车窗玻璃等。由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比例加油桶等部件组成。

1、用途：切割薄金属板、电缆、铝、木、塑料、复合板等材料。

2、汽缸排量 $\geq 70\text{mL}$

3、无负荷转速(rpm) ≥ 13500

★4、功率(kW) ≥ 4

5、燃油箱体积(L) ≥ 0.75

6、机油箱容积(L) ≥ 0.40

7、质量(无燃油、润滑油、锯片)(kg)： ≤ 13

8、噪音水平(dB) ≤ 105

9、锯片规格(mm) ≥ 310

10、切割深度(mm) ≥ 110

11、配件：锯片 $\geq \varnothing 310\text{mm}$ 2副（4片），另含维修工具一套；

12、配备专用储物箱；

13. 配置不少于3副锯片，原厂缸套、活塞总成、化油器、比例壶、空气滤芯、火花塞各2套等易损件；

14.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5.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0、液压破拆工具组A

技术参数：用于火灾、交通事故、地震等灾害时迅速而有效地剪切、扩张、剪断、撑顶来破拆金属或非金属结构，主要由机动泵、剪切器、扩张器、救援顶杆等组成。

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液压机动泵（1台）：

★1.1,

三级压缩汽油发动机提供动力，可同时接驳两件液压破拆工具同时工作3小时以上。

1.2外观质量：机动泵外表面涂防锈漆，漆面均匀、无龟裂、划痕现象；铸造件表面光滑，无砂眼、气孔等缺陷。

1.3质量： $\leq 25\text{kg}$ 。

1.4动作性能：机动泵在与水平面成 30° 的倾斜面上能正常工作，无异常现象。

1.5安全阀：机动泵装有安全溢流阀。

1.6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1.7额定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0.5\text{L/min}$ 。

1.8低压工作压力： $\geq 5\text{MPa}$ ，低压流量： $\geq 2\text{L/min}$ 。

1.9结构：平头自动锁系统，可带压插、拔工具，带油位指示器，发动机及泵体由钢质框架完全保护，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软握便携把手，可接驳两套工具同时使用。

1.10、汽油箱容量： $\geq 1.6\text{L}$

2、液压管（2根）。

2.1便于存放、携带，材质为高强度纤维、快速式接口可在工作状态下带压任意快速连接和插拔。

2.2最大工作压力： ≥ 720 巴。

2.3液压管长度不小于10米，油管配可视透明油管保护套。

2.4重量 ≤ 5 公斤。

2.5工作温度： ≥ -20 至 $+55$ 摄氏度。

3、液压扩张器（1台）：

3.1符合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3.2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3.3质量： ≤ 17 kg。

★3.4扩张力：最大扩张力 ≥ 120 KN。

3.5扩张距离： ≥ 360 mm。

3.6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3.7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3.8最大牵引力： ≥ 40 KN，最大牵引距离 ≥ 410 mm

4、液压剪切钳（1台）：

4.1符合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4.2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4.3最大剪切力： ≥ 600 KN

4.4开口距离 ≥ 140 mm。

4.5重量 ≤ 16 kg。

4.6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4.7可靠性：剪切器连续剪切圆钢（环形刀口）或钢板（直行刀口）不少于50次，无泄漏及异常现象，刃口无卷曲、崩刃现象。

5、液压顶杆（1台）：

5.1符合GB/T 17906《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5.2外观：工具表面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

5.3质量： ≤ 10 kg。

5.4撑顶力： ≥ 200 KN。

5.5撑顶长度： ≥ 800 mm。

5.6高低温性能：可在高温 55°C 和低温 -30°C 的温度动作正常，无异常现象。

5.7自锁性能：破拆工具在动作过程中，出现动力供应中断时，具备自锁性能。

5.8手控换向阀性能：在动作过程中，将手控换向阀回到中位，工具能停止动作，再次动作时，不出现反向动作。

5.9结构：可360° 旋转十字头、定位容易和精准、在任何救援的情形下均可达到安全、稳固和夹持的状态。平头自动锁工作原理、可带压操作。

5.10撑顶器配备加长杆，接头保护套 ≥ 8 个。

6、液压手动泵（1台）：

6.1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6.2高压输出流量 $\geq 3\text{ml/次}$ ，

6.3具有高低压自动调节功能，

6.4低压输出流量 $\geq 24\text{ml/次}$ ，

6.5液压油箱容量 $\geq 2\text{L}$ ，

6.6重量 $\leq 8\text{kg}$ ；

7、液压剪扩器（1台）：

7.1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

7.2剪切圆钢直径 $\geq 35\text{mm}$ ，

★7.3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

7.4最大扩张距离 $\geq 360\text{mm}$ ，

7.5牵拉距离 $\geq 260\text{mm}$ ，

7.6最大牵拉力 $\geq 60\text{kN}$ ，

7.7重量 $\leq 13\text{kg}$ ；

8、其他要求

8.1

配备：至少配备火花塞2个，起动拉盘1个、空滤1个、维修工具1套、1L润滑油2瓶，4L液压油1瓶。

8.2

铭牌及包装要求：产品应有中文铭牌，铭牌内容应符合该产品标准要求，无标准产品至少应包含产品名称、供应商、生产日期和重要参数等信息。提供防水、硬质抗摔、防潮、防震专用器材箱，器材箱表面标注永久性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供应厂商、生产日期等。

8.3、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1、液压破拆工具组B

技术参数：GB/T 17906 -

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用于消防员抢险救援破拆使用，功能多样。接口全部为进口优质接口，破拆工具的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性能无异常。单接口双输出，各工具可带压插拔。

★1、液压机动泵，上置式压力开关，可零压力待机，单输出模式可设置为倍速模式。泵具有高低压转换功能，额定工作压力 $\leq 74\text{MP}$ ，功率 $\geq 1\text{kW}$ ，液压油油箱容积 $\geq 2\text{L}$ ，重量 $\leq 27\text{kg}$ 。至少配 2 根 10 米双向液压油管，可带压插拔。

2、液压剪扩器：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32\text{mm}$ ；扩张力 $\geq 40\text{kN}$ ；开口距离 $\geq 365\text{mm}$ ；

3、液压剪切器：具有切断、剪切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的功能，剪切圆钢直径（Q235 材料） $\geq 35\text{mm}$ ，开口距离 $\geq 160\text{mm}$ 。

4、液压扩张器：具有扩张、撕裂、夹持和牵拉功能（配合牵引链条），可进行高负荷救援操作。扩张距离 $\geq 650\text{mm}$ 。

5、液压撑顶器：具有移动障碍物、撑顶物体、创造救援通道及保持物体稳定的功能。最大撑顶力 $\geq 130\text{kN}$ ，撑顶行程 $\geq 700\text{mm}$ ，撑顶器配备加长杆，接头保护套 ≥ 8 个

5、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22、液压万向剪切钳

技术参数：产品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标准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一、性能：

★（1）钳头可以 360° 旋转；

★（2）剪切圆钢直径： $\geq 25\text{mm}$ ；

★（3）扩张范围： $\geq 260\text{mm}$ ；

★（4）最大扩张力： $\geq 380\text{kN}$ ；

★（5）最大剪切力： $\geq 25\text{T}$ ；

★（6）工作压力： $\geq 630\text{Bar}$ ；

★（7）重量： $\leq 10\text{kg}$ 。

（8）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9）配备防尘罩 ≥ 4 个。

（10）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3、电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

★1、总体要求：1.1一套4件（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器、电动剪切钳、电动顶撑器）。

1.2破拆工具机身装有作业使用LED照明灯。2.3高性能锂电池带电量显示。

2、性能要求。

电动扩张器：

2.1.1工作压力： $\geq 70\text{MPa}$ 。

2.1.2开口距离 $\geq 700\text{mm}$ ；最小扩张力 $\geq 50\text{KN}$ 。

电动剪扩器：

2.2.1工作压力： $\geq 65\text{MPa}$ 。

2.2.2开口距离 $\geq 270\text{mm}$ ；最小扩张力 $\geq 40\text{KN}$ 。

2.2.3剪断能力： $\geq \Phi 33\text{mm}$ （Q235材料圆钢）。

电动剪切钳：3.3.1工作压力： $\geq 65\text{MPa}$ 。

2.3.2开口距离 $\geq 165\text{mm}$ 。

2.3.3剪断能力： $\geq \Phi 35\text{mm}$ （Q235材料圆钢）

电动顶撑器：

2.4.1工作压力： $\geq 65\text{MPa}$ 。

2.4.2撑顶长度：一级撑顶长度 $\geq 950\text{mm}$ ，二级撑顶长度 $\geq 1350\text{mm}$

2.4.3撑顶力：一级撑顶力 $\geq 120\text{kN}$ ；二级撑顶力 $\geq 60\text{kN}$ 。

3、其他要求：

3.1

配置：每台机器配备备用电池 ≥ 2 块、充电器 ≥ 1 个、电动顶撑器配备延长杆1套、配备垫木 ≥ 4 块、配合破拆工具使用。

24、门锁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主要用于卷帘门、金属防盗门的破拆作业。

1、扩张器额定输出压力 $\geq 60\text{Mpa}$ ，开启距离 $\geq 150\text{mm}$ ，分离力 $\geq 40\text{KN}$ 。

2、泵额定输出压力 $\geq 60\text{Mpa}$ ，质量： $\leq 4\text{KG}$ 。

3、撬棍：长度 $\geq 400\text{mm}$ 。★4开门器：闭合长度 $\leq 250\text{mm}$ ，开启距离 $\geq 180\text{mm}$ ，开启（分离）力 $\geq 60\text{KN}$ 。

4、配备专用收纳箱；撬杠 ≥ 2 根。

25、手动破拆工具组

技术参数：单人操作，手柄防滑设计，工具头可拆卸更换并实现多种用途；用于门窗的手动破拆，砖瓦、薄型金属破碎，快速有效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完成凿撬切等工作。

★1、便携式。无须动力，单人即可操作，可有效快速打通砖和混凝土阻隔墙。由冲杆、拆锁器、金属切断器、凿子、钎子等部件组成。

2、性能：

★（1）伸缩冲击撬杆：伸张长度： $\geq 960\text{mm}$ ；

（2）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长 $\geq 300\text{mm}$ ；

（3）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长 $\geq 300\text{mm}$ ；

（4）鹰嘴撬：撬开门窗，撬掉，长 $\geq 200\text{mm}$

（5）阔斧：砍开木门，宽 $\geq 90\text{mm}$

（6）V型凿：V型设计不易滑出切口，冲击切割防盗门、飞机、车体等，长 $\geq 460\text{mm}$

（7）平凿：冲击凿开任何坚硬物体，长 $\geq 460\text{mm}$

（8）尖凿：冲击凿开混凝土及砖石墙体，长 $\geq 380\text{mm}$ ；

3、配备便携式箱体，方便携带使用。

26、哈里根铁铤

技术参数：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集合了砍，凿，撬、割，剥皮等功能的一体式撬棍。

1、多功能铁铤，一种集羊角撬棍、尖镐和扁镐于一体的多功能消防铁铤，该工具包括钢制杆体，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

★2、铁铤头部为高碳钢锻打而成，铁铤表面经处理涂有塑层抗腐蚀防静电。

3、重量 ≤ 6 公斤。

4、长度： $800\text{mm} \leq \text{长度} \leq 1200\text{mm}$ 。

包10

1、复合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1、采样方式：泵吸式，可配置可燃气体检测模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模块、氧气检测模块和X、 γ 射线检测模块；具有氧气、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和电离辐射同步、实时监测功能，报警结果同屏显示；

★2、可同时测量气体：可燃气体、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氨气等不少于10种有毒有害气体和X射线、 γ 射线。

3、具备声、光、振动报警和跌倒报警功能。

4、显示屏： ≥ 2.8 英寸彩色显示屏，具备实时读数功能，可显示实时浓度、报警时间、实时曲线图或柱状图、温度、湿度等信息，可显示最大值、最小值及平均值。

5、报警点设置：A1报警值、A2报警值；可单独设置TWA报警值、STEL报警值。

6、响应时间 $\leq 30s$ 。具备2级及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可设置标准标定值，一键调零。

7、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间隔可自定义，可存储 ≥ 500 万组带日期时间标识的数据。

8、具备USB接口，同时支持4G传输功能，探测数据可通过4G传输到现场移动终端，可实时获取数据及报警状态。

9、工作时间：配备2组可拆卸充电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12h，同时具备电量显示和欠压提示功能。

★10、仪器应可接入网络平台或客户端进行数据管理、设备管理、云端数据分析等功能，可在平台实时监测系统运行状况，接收现场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及其他参数，实现危险物质的实时监测及传播预测，辅助决策。

11、仪器具备定位功能，可在地图上显示设备位置信息。提供制造商软件界面截图。

12、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3、防护等级： $\geq \text{IP68}$ （ ≥ 1.5 米水深、30分钟及以上，不应出现渗水），提供防护等级证书。

14、整套系统由接收终端、软件、2套气体报警器及其他配件组成；

15. 防爆等级：不低于Ex ib IIB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书。

16、质保期内免费标定、免费更换探头、所有显示应为中文。

16、提供具备CNAS和CMA检测资质的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可燃气体探测仪

技术参数：

★1、配置1个LEL传感器，可检测20种以上可燃性气体。≥2.3英寸全彩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各项技术指标和气体浓度值；

- 2、检测气体范围：包括可燃、O₂、CO；
- 3、采样方式：泵吸式；
- 4、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容量不小于3500mA；
- 5、工作时间：可燃不小于8小时、有毒不小于200小时；
- 6、具备声、光、振动三级报警，可自由调整设置时间及警报功能
- 7、重量：≤600g，尺寸（mm）≤210×80×60；
- 8、其他要求：防爆，提供防爆等级证书。

3、核辐射探测器

技术参数：可远距离测量核射线，避免人体受到伤害。

- 1、能够探测 α、β、γ 和 X 射线，本底跟踪算法，稳定性高度，响应迅速。
- 2、量程范围至少为, 0.01μSv/h-100mSv/h，相对误差：≤20%。
- 3、温度范围至少为-20℃～50℃，
- 4、声音等一种以上报警方式，可自由设定报警值。
- 5、重量≤1kg
- 6、尺寸≤300mm，90mm，40mm
- 7、具备线上或终端储存功能，数据可实时传输到电脑进行分析，可通过上位机软件连接PC 实现数据的存储、传输和分析等
- 8、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省级以上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有毒气体探测器

技术参数：

- 1、符合GB3836.4-2010标准，提供省或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可同时检测（一氧化碳，氧气，硫化氢）等气体，液晶显示屏显示；

★3、具备自检、警报震动功能；警报音量≥90dB；

★4、防护等级≥IP67；

5、氧气：

★5.1测量范围：0%~30%；

★5.2分辨率（dpi） $\leq 0.1\%$;

★6、一氧化碳:

★6.1测量范围0ppm~500ppm;

★6.2分辨率（dpi） $\leq 1\text{ppm}$;

7、硫化氢:

★7.1测量范围0ppm~100ppm,

★7.2分辨率（dpi） $\leq 1\text{ppm}$;

8、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9、具有中文说明书和校准证书;

10、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11、整机具有第三方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防爆等级 $\geq \text{Ex ib}$

IICT4。12、质保期内免费标定;

13、配备专用收纳袋。

5、军事毒剂检测仪

技术参数: 军事毒剂侦检仪为便携式装备, 用以侦检存在于空气、地面、装备上的气态及液态的GB、GD、HD、VX等化学战剂和X、 γ 射线。装备组成: 主机1台、电池2块、充电器1个、防水防震包装箱2个。

★1、可检测多种化学战剂: 神经性毒剂（沙林、梭曼、维埃克斯）、路易氏气、糜烂性毒剂（芥子气）、全身中毒性毒剂（氢氰酸）、磷酸二甲酯挥发气、硫二甘醇挥发气等; 辐射: x、 γ 辐射剂量;

2、连续使用时间: ≥ 4 小时。

3、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

4、操作要求: 中文界面操作, 简单上手, 显示准确, 分析时间短, 检测快速。

5、可发出声光报警

6、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交货时, 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8、质保期内免费标定。

6、激光测距仪

技术参数: 用于远距离测距使用。采用数字电路技术、可以透过大部分的玻璃进行测量;

1、具备目镜显示功能, 同时外置显示屏, 数据可同步显示;

★2、测距范围: ≥ 1000 米;

3、(300m以内) $\leq \pm 0.2$ 、(300m以上) $\leq \pm 1$ m;

4、放大倍率: ≥ 8 倍;

5、物镜直径: ≥ 26 mm;

6、倾角精度: $\leq \pm 1^\circ$;

7、出瞳直径 ≥ 3.2 mm;

8、出瞳距离: ≥ 17 mm;

9、工作温度: ≥ -10 至 $+50^\circ\text{C}$;

10、测量角范围: $\pm 90^\circ$

7、测温仪

技术参数: 主要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1、测温范围 -40°C 至 1500°C ;

★2、测量距离 ≥ 90 米;

3、重量不大于 1000 g;

4、工作温度: -20°C 至 60°C

5、液晶显示屏, 带背光功能;

★6、测温精度: $\leq \pm 2^\circ\text{C}$;

7、主机尺寸: $\leq 250*160*60$ mm;

8、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带背光显示选择功能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

9、辐射目标测量位置, 自动读值锁定及自动关机功能,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10、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8、气象仪

技术参数: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采集各种气象数据。可测量气压、海拔高度、温度、湿度、风向、风速、风力, 湿球温度计、热量指数等要素进行准确测量、记录并存储。中文显示界面。

1、液晶屏显示, 可显示大气温度、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值、海拔高度等不少于6个参数;

2、数据存储可存储不少于4万条气象数据;

3、1米抗跌落;

4、系统语言为中文;

5、干电池/可充式电池供电模式, 配备充电器;

6、可对温度、湿度、气压和风速气象要素进行报警参数设置，可声光报警；

★7、测量范围：温度测量范围(A)：-

$15^{\circ}\text{C} \leq A \leq 45^{\circ}\text{C}$ ；准确度 $\leq \pm 2^{\circ}\text{C}$ ；风速测量范围 $\geq 20.0\text{m/s}$ ；气压测量范围(B)： $300\text{hPa} \leq B \leq 1100\text{hPa}$ ；海拔高度范围(C)：-

$500\text{m} \leq C \leq 7000\text{m}$ ；风速准确度 $\leq \pm 3\%$ ；温度准确度 $\leq \pm 1^{\circ}\text{C}$ ；湿度准确度 $\leq \pm 3\text{RH}$ ；

8、重量：净重 $\leq 1\text{Kg}$

9、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湿度 $\leq 100\text{RH}$ 。

9、电子气象仪

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1.1、能测量风速，温度，湿度，露点、大气压力、海拔高度等数据。

2、性能要求

2.1、风速准确度：满足或优于 $\pm 4\%$ 。

★2.2、风速量程：满足或优于 $0 \sim 45\text{m/s}$ 测量范围；

2.3、风向： ≥ 8 个方位；

2.4、温度范围：满足或优于 $-15 \sim 50^{\circ}\text{C}$ ；

2.5、分辨率：满足或优于 $0.1^{\circ}\text{C}/^{\circ}\text{F}$ ；准确度：满足或优于 $\pm 1^{\circ}\text{C}$ ；

2.6、分辨率： $0.1^{\circ}\text{C}/^{\circ}\text{F}$ ；准确度： $\pm 1^{\circ}\text{C}$ ；

2.7、压力范围：满足或优于 $400 \sim 1000\text{hPa}$ ；

2.8、高度范围：满足或优于 $-300 \sim 3000\text{m}$ ；

2.9、湿度：湿度范围：满足或优于 $5\text{RH} \sim 95\text{RH}$ ；分辨率：满足或优于 0.1RH ；准确度：满足或优于 $\pm 3\text{RH}$ ；

2.10、响应时间： $\leq 60\text{s}$ ，具有LED双显示；

2.11、操作温度： $\geq -15 \sim 50^{\circ}\text{C}$ 。

2.12、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2.13、设有警报功能和低电量提示。

3、其他要求

3.1、应配备专用储物箱。

3.2、应配置可充电电池，数量 ≥ 2 节，挂绳 ≥ 1 条，保护布套 ≥ 1 个。

10、现场空气监测仪

技术参数：可对灾后现场危险气体、毒化物质、挥发性有机物VOCs、标准化学战剂CWA、工业有毒有害气体TIC以及在消防应急救援中遇到的危化品、射线以及救援现场的气象、环境、PM 2.5和区域安全性进行监控。

1、性能要求

1.1 采用 ≥ 2.5 英寸真彩液晶显示屏；

1.2 粒径通道分别： ≥ 0.3 、 0.5 、 1.0 、 2.5 、 5.0 、 $10\mu\text{m}$ ；

1.3 流量： $\geq 0.1\text{ft}^3$ ，可通过内置传感器控制；

1.4 计算模式：至少实现累计、差分和浓度；

1.5 误差： $\leq 5\%$ FS；

1.6 空气温度测量范围： $\geq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测量精度： $\leq \pm 0.5^\circ\text{C}$ ；

1.7 湿度测量范围： $\geq 0\sim 95\text{RH}$ ；测量精度： $\leq \pm 3\text{RH}$ (20%到80%RH)；

1.8 采样方式：内置泵吸式，流量 $0\sim 500\text{ml}/\text{min}$ ；

1.9 响应时间： $T_{90}\leq 20$ 秒；

1.10 恢复时间： ≤ 30 秒；

1.1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视觉报警、声光+视觉报警+振动报警、故障报警、欠压报警；

1.12 可检测类别：气体：LEL、CO、O₂

、SO₂、H₂S、VOC、神经性毒剂【沙林（GB）、索曼（GD）、维埃克斯（VX）】、糜烂性毒剂【如芥子气】、常见工业毒气等。辐射： γ 射线。粉尘：PM_{2.5}

2、配件：配备一块原装备用电池。

11、红外生命探测仪

技术参数：红外生命探测仪是一种利用红外也是技术，结合视频显示等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物体影像的搜救工具。

符合《消防用红外热像仪》（XF/T635-2023），提供具备CNAS和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测温范围至少为 -20°C 至 550°C ，工作环境温度 $-10^\circ\text{C}\sim 260^\circ\text{C}$ 。

★2、

≥ 3.5 英寸显示屏，支持屏幕亮度调节，采集帧速率： $25\text{帧}/\text{s}$ ；工作波段： $8\mu\text{m}\sim 14\mu\text{m}$ 。

3、配备大容量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4\text{h}/\text{块}$ 。

4、具备显示功能，成像屏幕在红外方式下，至少具有白热、黑热、伪彩色三种显示模式。

5、测温精度： $\leq 2^\circ\text{C}$ 。

6、具备拍照、录像等功能，

7、整机重量 ≤ 1.5 Kg。

8、防尘防水等级 $\geq$ IP67；

12、视频生命探测仪

技术参数：视频生命探测仪是一种在倒塌的建筑物下和狭窄的空间中，搜寻遇难者的特殊工具。它可通过高清晰视频和音频信号，向搜救人员提供废墟下的受害者信息。

★1、配有 ≥ 4 种专用探头，适合不同环境探测搜寻的使用需求，其中包含360度红外旋转语音对讲探头；（可双向对讲）

★2、音视频探头和红外热成像探头具备双向语音对讲功能。同时配备蛇眼探头、水下360度旋转潜水探头（水下探头配备潜水线缆不低于20米，另单独配备不低于20米延长线缆（可与探头线缆连接），探头清晰度 $\geq 1080P$ ）。

3、超轻手持探杆：伸展长度 $\geq 3m$ 。

4、摄像头电源可连续工作90分钟以上；

5、配件：视频电缆线；便携箱；

6、配置：显示器、摄像头、接线、操纵杆接头、镜头固定带、充电器、交流变压器(220V)、直流适配器、视频输入/输出线、便携箱。

7、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8、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GB/T4208中的IP65要求。

9、具有高清视频探头，可实现拍照、录像、存储、回放等功能。

10、整机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13、生物快速检测仪

技术参数：快速生物检测仪主要用于对生物污染事故现场的快速侦查检测如鼠疫、炭疽杆菌、土拉菌、布鲁氏菌等生物病毒。

★快速生物检测仪主要用于对生物污染事故现场的快速侦查检测如鼠疫、炭疽杆菌、土拉菌、布鲁氏菌等生物病毒。

技术要求：

★1、检测时间：单次检测自动检测总耗时 $\leq 20min$ ；手动试验时间 $\leq 15min$ ；

★2、检测灵敏度：可检测检测限为细菌类 ≥ 1000 CFU/ml，毒素类不大于100pg。

3、自动定量结果；

4、检测不受外界的背景干扰；

5、安全性：无光信号泄露、无化学气味。

14、音频生命探测仪

技术参数：利用低频超声波波长反射原理，通过全方位声音探测，以识别在空气中或固体中传播的微小震动从而发现幸存者被困方位和掩埋深度，便于救援人员及时准确地开展救援工作的探测仪。

★1、无线微震传感器 ≥ 4 个。

2、连接方式：传感器与主机采用WIFI连接，具备无线组网功能，支持开机后自动与手持控制终端进行连接。控制终端可同时接入 ≥ 4 个传感器，并可根据接入的传感器数量自适应调整显示比例，显示传感器编号。

3、支持采用柱形图的形式同时显示接入的4路无线微震传感器的探测信号强度，频率范围不小于15-5000Hz。

4、系统具备声音还原功能，能够实时还原人员发出的敲击、刻画等声音（非预置电子模拟音频），并能分辨声音的类型和强度。

5、系统具备相对定位功能，能在控制终端模拟地图界面显示接入的无线微震传感器与手持控制终端（音频主机）的相对位置和方位。

6、空旷环境下，无线微震传感器与手持控制终端的无线通信距离应 $\geq 60\text{m}$ ，误报率小于20%。

★7、语音对讲探头：由扬声器、麦克风、10m数据传输线缆及通信模块组成，支持与手持控制终端之间双向语音对讲，可以音频对讲双向通话。

8、无线微震传感器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抗跌落高度2米。

9、具有数据存储功能，配置内存 $\geq 128\text{G}$ 的拔插式内存卡。

10、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工作时间 ≥ 10 小时。

★11、配备智能侦检云平台，设备可连接装备云管理平台PC端、APP端展示，实时自动同步数据。

12、提供具有CMA和

CNAS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重要参数，应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且需经过该机构实际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时须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3、本安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IIC级，提供国家防爆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

15、位移监测仪

技术参数：消防员用于检测墙体可能出现松动倾倒、建筑大梁下沉、金属罐体侧移或是玻璃墙倒塌等提前预警的报警系统。

1、配置：主机、位移1台；

2、激光位移监测外壳 $\geq$ IP66防护等级；

3、联动报警功能：当激光位移监测模块的距离监测值超过预警阈值时可自动发出声光报警并联动主机报警；监测范围 $\geq$ 100米；

★4、可通过快捷键设置不少于8档固定报警阈值，也可步进设置 1mm。最小显示数值为 0.001m；

★5、声光报警：报警时，激光位移监测模块出声口处的报警声 $\geq$ 110dB(A)；

6、工作时间 $\geq$ 10小时；

★7、主机屏幕 $\geq$ 8英寸，按键或触摸屏操控方式；可通过主机按键将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像进行180° 翻转

★8、主机具有一键录像和拍照功能，并将录像和拍照文件保存至SD卡；内存 $\geq$ 256G；

★9、回放功能：可按照时间回放主机存储的视频、照片. 回看照片时可通过左右滑动触摸屏进行切换，并可缩放查看，回放视频时可快进或快退；

★10、格式化密码保护功能：格式化时应输入密码才能操作；

11、提供具备CNAS和CMA认证标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激光报警值支持固定报警值和任意设定报警值两种方式。

16、余震监测仪

技术参数：在发生地质灾害后，消防员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形变使用装备

1、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X、 Y 、Z 三轴显示；

★2、测量精度：0.1度；分辨率 $\leq$ 0.01度。

3、声光报警器：6颗LED闪光灯，

消防声 $\geq$ 100dB，报警声大小可调节，声光报警器可接受余震监测仪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可同时联动4路余震监测仪；（检测报告中体现）；

4、检测报警调节：固定报警值0.5度、1度、2.6度；也可通过拨盘或按键设定任意报警值（0.1~10之间任意值）；

5、电量监测：开机自检及电压低声音报警提示；

6、电池：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12小时；

7、余震监测仪与声光报警器无线连接距离： $\geq$ 550米 ；

- 8、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可使各路余震监测仪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监测仪位置；
- 7、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权威机构认可的检测报告。

包11

1、大功率发电机

技术参数：

1、额定输出电压：220V/380V；

2、额定频率：50HZ；

★3、输出功率： $\geq 10\text{kW}$ ，自动调节电压；

4、燃油箱容积： $\geq 20\text{L}$ ；

5、启动系统：电启动、手拉反冲启动等；

6、发动机形式：风冷、单缸、四冲程；

7、净重： $\leq 80\text{kg}$ ；

8、移动方式：满足皮卡车、中小型货车货箱作为载具进行移动运输，并且适应以上车辆自动装卸功能；

9、结构：发电机底部配备滑轮，其中万向轮不低于2个；

10、安全配备：发动机过温，机油欠压、发电机超压、过流等保护功能；

11、配件：配备380V/220V带轮子移动线盘各一盘，长度 ≥ 50 米，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2、静音发电机

技术参数：为满足安静环境下特殊供电需求。

★1、额定功率 $\geq 1.8\text{KW}$ ，手动或电动，净重 $\leq 25\text{Kg}$ 。

2、电压 $\geq 220\text{v}$ 。

3、油箱容量 $\geq 4\text{L}$ ，

4、直流输出：12V；输出电流： $\geq 5.0\text{A}$

5、持续运行时间(额定输出下)(hr)： ≥ 2.5 。

6、7米处噪音 $\leq 65\text{dB(A)}$ 。

7、配备线盘 ≥ 50 米。

3、小型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1所投产品需提供国家、省级或具有CMA章或带有CNAS标志的第三方检验报告。

1.2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

1.3器材为蓄电池式

2、性能要求

★2.1光源：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10m处中心照度强光照度值 $\geq 700\text{lx}$ ，工作光 $\geq 350\text{lx}$ ；

★2.2防爆设计，满足一二区易燃易爆气体环境安全使用；

2.3警示灯颜色：黄色警示灯、频闪。可以根据引导需要，指示灯左右方向箭头单独使用；

★2.4连续照明时间强光 $\geq 4h$ 、中光 $\geq 8h$ 、工作光 $\geq 12h$ ，充电时间 $\leq 6h$ ；

★2.5体积小，重量轻，重量 $\leq 12kg$ ，形状规则，便于携带及运输。

2.6在高温、低温、恒定湿热、雨淋、振动实验后，产品均能正常工作。

★2.7对讲机抗干扰功能：用对讲机最大功率不同档位距离样品

1.5米进行不同方向干扰，常温下分别开启强、中光、工作光模式+警示灯工作，光线无抖动闪烁，无熄灭，电量无改变，干扰后无损坏；用手机APP

连接灯具，分别在监控及操控状态，连接无中断，

显示信息无发生改变；放电后连接配套充电器，市电输入充电状态，充电无异常，电量显示无异常。

4、移动照明灯

技术参数：符合GB26755-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

1、额定电压 $\geq 25.4V$ ；

2、额定容量 $\geq 2.6Ah$ ；

★3、额定功率 $\geq 17W$ ；

★4、工作时间：书写光 $\geq 3h$ ，工作光 $\geq 8h$ ，节能光 $\geq 24h$ ，警示光 $\geq 10h$ ；

5、充电时间： $\leq 3h$ ；

6、外形尺寸：折叠状态 $230*110*80mm(\pm 10mm)$ ，拉起状态 $230*110*420mm(\pm 10mm)$ ；

7、重量 $\leq 3Kg$ ；

8、灯具采用全光谱LED，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10万小时，显色指数95Ra以上；

9、灯具底座采用强力吸附设计，解放双手，防脱落；

10、灯具采用四轴旋转结构，可折叠，满足不同角度的照射要求；

11、整灯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可在雨雪天气等恶劣环境中正常使用；

12、灯具配备5段电量显示，便于查看剩余电量

13、灯具自带5V2A的USB输出口，可为手机及小手电充电使用；

14、配备专用收纳箱。

5、移动照明灯组

技术参数：符合GB26755-

2011《消防移动照明装置》标准要求；照明系统防护性能应符合GB4208规定的IP55的要求；

1、由灯盘、灯头、发电机、气动升降杆、行走底盘、无线遥控器组成；

★2、灯头 ≥ 4 个，每个灯头可单独做上下、左右大角度调节旋转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也可将灯头在灯盘上均布向四个不同方向照明，如需四个灯头向同一方向照明，则可按所需照明角度和方位将灯盘整体向开口方向在 250° 内翻转及以气缸为轴心向左右进行 360° 旋转；整体照明远近兼顾，照明亮度高、范围大，额定电压 AC220V/50HZ，总光源功率 $\geq 2000W$ ；

3、最大升降高度 $\geq 4m$ ，

★4、发电机功率： $\geq 2KW$ ，也可接通220V市电长时间照明；

5、无线遥控距离 ≥ 30 米

6、油箱容量： $\geq 15L$ 。

7、注满燃油使用时间： $\geq 10h$

8、升起时间： $\leq 30S$ 。

9、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

10、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1、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6、救生照明线

技术参数：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防止参加救援的人员和灭火进攻人员在黑暗的火场迷失方向。由供电系统，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

★1、长度： ≥ 200 米，重量 $\leq 10KG$ 。

2、导向装置：线体按照国标5.5要求每隔 $(2 \pm 0.1)m$ 应有清晰可见的夜光方向标志。

3、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

4、发光不小于 $10cd/m^2$ 。

5、工作电压：12V，工作电流 $\leq 4.5A$ 。

6、直流电供电符合国标5.13要求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8h，闪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16h。

7、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符合国标要求不大于 $30^\circ C$ 。

8、线体负载拉力： $> 300N$

9、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

10、防爆：出具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工作温度： $-25^\circ C + 60^\circ C$

12、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通过消防合格评定中心3C认证。

7、泛光灯

技术参数：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1、国家或行业标准：《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2010），可应用与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场所小范围检修、施工照明；

★2、工作时间：强光 $\geq 10\text{h}$, 工作光 $\geq 16\text{h}$ ；

3、额定电压 $\geq 22\text{V}$ ，额定容量： $\geq 10\text{Ah}$ ，额定功率 $\geq 45\text{W}$ ，充电时间： $\leq 6\text{h}$ ；

★4、防爆型式：隔爆，增安，本安，浇封复合型，防爆标志：Ex de ib mb IIC T6 Gb；

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6}$ ；

6、6米处照度 $\geq 1000\text{lx}$ ；

7、重量： $\leq 6.5\text{Kg}$ ；

8、具备聚光、泛光及强弱切换功能，具有红蓝警示灯；

8、月球灯

技术参数：适用于各种大型工作场以及抗洪抢险，防震救灾，道路抢修等大型施工场地，可确保工作人员及过往车辆驾驶员安全。

1、满足《消防移动照明装置》GB26755-2011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具有CNAS/CMA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2、灯头可实现大范围 360° 无阴影、无眩光照明，灯光覆盖半径大于 100m ；

3、可在 50m 范围内无线控制灯的开启和关闭及升降杆的升起和降落；

4、整体由灯球、气缸和发电机组组成。

★5、额定功率： $\geq 1000\text{W}$ ；

★6、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

7、灯杆升高高度： $\geq 5\text{m}$ ；

8、灯杆升降时间： $\leq 1\text{min}$ ；

9、抗风力： ≥ 6 级；

10、发电机类型：空冷4冲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

11、油箱容积： $\geq 15\text{L}$ ；

12、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

13、整体重量： $\leq 100\text{kg}$ ；

14、底部增加可拆卸或折叠滑轮；

15、供货方提供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维修手册（含电子版）：1套；

16、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

17、提供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卡。

9、气柱灯

技术参数：适用于夜间施工、工程抢修、灾情抢险、消防照明、警案现场、交通拯救等。

1、额定功率： $\geq 1\text{kW}$ 。

★2、光通量： $\geq 110000\text{lm}$ 。

★3、升高高度： $\geq 5\text{m}$ 。

4、光源寿命： $\geq 10000\text{h}$ 。

5、发电机类型：汽油发电机或优于。

6、油箱容积： $\geq 4\text{L}$ 。

7、连续工作时间：发电机组一次注满燃油，连续工作时间大于6小时；在有市电的场所，可接通220V市电实现长时间照明。

8、整体重量： $\leq 50\text{kg}$ 。

9、防护等级：IP65。

10、配备支撑杆 ≥ 2 套、市电专用插座 ≥ 1 套。

10、狭小空间排烟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1、整体要求

1.1 所投产品符合 GB27901-

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中全部性能要求，提供由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

1.2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认证单元）一致的、有效期内的（以证书标注为准）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性能要求

2.1 主要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2 额定电压：AC220V/50HZ

2.3 额定功率： $\geq 450\text{W}$

★2.4 排风量： $\geq 2200\text{m}^3/\text{h}$

2.5 每根送风管长度： $\geq 5\text{m}$ ，管道不少于4根。

2.6 噪声： $\leq 90\text{db}$

2.7 净重： $\leq 18\text{kg}$

11、移动式排烟机

技术参数：GB27901-

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主要适用于楼层与地下室火灾中排烟及疏散被困人员结构简单可靠，便于移动，容易调节出风的角度，送风量大。

★1、额定转速： $\geq 3600\text{r/min}$ 、最大排烟量 $\geq 28000\text{m}^3/\text{h}$

★2、发动机功率 $\geq 3.0\text{kW}$ ，四冲程汽油机。

3、使用环境温度范围：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4、风扇扇叶直径 $\geq 40\text{cm}\times 8$ 片（材质：加固型合成树脂叶片）

5、整机质量（kg）： ≤ 30

6、气缸排量： $\geq 95\text{cc}$ ，

7、连续运转性能：排烟机进行连续运转性能试验，试验中各部件未出现漏油、机械松动及其它危及人身安全、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

8、安全要求：排烟机的进出风口安装了安全网，安全网的最小间隙不大于8mm；

9、其他性能参数应满足 GB27901-2011《移动式消防排烟机》标准

10、配备备用风扇扇叶 ≥ 2 套，扇叶便于拆卸；火花塞、拉绳、保养件、维修工具等各1套。

12、水驱动排烟机

技术参数：利用压力水作为动力对消防救援的密闭场所进行排烟降温，降辐射热等。

★1、水驱动：功率 $\geq 6\text{kW}$ ；

★2、排烟量 ≥ 45000 立方米/小时；

3、风扇直径 40cm；

4、金属防护架环绕整个机器，坚固耐用、又可对排烟机任何方向的倒落起到完全防护；

5、带中式接口；

6、产品重量： $\leq 35\text{kg}$ ；

7、配有脚轮、可方便移动；拉起扶手后、可自动调节排烟机的倾斜度达到最理想角度。

13、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技术参数：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狭小空间排气送风，可快速实现正负压模式转换，救援通风使用，有配套风管。小型坑道送风机由导风筒、叶轮、电机以及开关组成。

1、功能：用于坑道、管道、地下井的救援通风使用。

2、使用单相220V/50Hz 电源。

★3、级数：2 级，排风量： $\geq 38\text{m}^3/\text{min}$ ，风速 $\geq 15\text{m/s}$ 。

4、噪音： $\leq 90\text{dB}$ ，输出功率： $\geq 400\text{W}$ 。

5、净重： $\leq 20\text{kg}$ 。

6、风管： ≥ 10 米。

包14

1、便携式推车

技术参数：消防员运送物资。

1、材质：平板整体为钢结构。

2、平板尺寸 $\geq 120*70$ （cm）。

3、配有电动行走、升降系统。

★4、电机功率 $\geq 650W$ ，适合在多种地面行驶。

5、续航时间 ≥ 20 小时。

6、轮胎尺寸 $\geq 35cm$ 。

7、行驶距离 $\geq 15km$ 。

8、爬坡角度 $\geq 30^\circ$ 。

9、升降高度 $\geq 105cm$ 。

10、升降载重 $\geq 300kg$ 。

★11、平地载重 $\geq 500kg$ 。

8、配备安全绳和绷带 ≥ 3 根，备胎、轮胎充气装置 ≥ 1 套。

2、充气帐篷（100m²）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2、性能要求

★2.1整体尺寸：12.5 m x 8 m x 4m（ $\pm 0.3m$ ），面积不小于100m²，

2.3前后门尺寸： $\geq$ （宽）1.9x（高）1.9m（ $\pm 0.2m$ ），

（2 扇）

2.4窗户尺寸： $\geq$ （高）0.6x（宽）0.75m（12 扇）（ $\pm 0.2m$ ）

2.5气柱：灰色 不低于0.7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2.6外披：PVC 涂层牛津布，内衬：260T 白色涤塔夫布，地布：灰色不低于 0.4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气柱安装阀门两组（2个充排气阀，1 个安全阀），帐篷配通风口 2 个，阀口2个。

2.7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两侧底柱制作沙袋片

2.8充气时间： $\leq 20min$

2.9适应温度：-25℃-60℃

2.10工作压力：18Kpa -22Kpa

2.11抗风等级：≤8 级

2.12重量：≤400Kg

2.13折叠后收纳袋尺寸：≤1.7 m x1.4 m x0.9m（±0.2m），包装为不低于 0.6mmPVC

双面涂层夹网布

3、其他要求

3.1辅助配置：大功率电动充排气泵2台、4 磅手锤1把、14mm 螺纹钢地钉14根、Ø8mmx4.5m 拉绳14根、胶罐：1个，补片：Ø8cm 10 片、电吹风：1 把；

3.2包装材质为防水帆布材质，采用粘扣搭接及绑带固定式，包装外部缝制把手及透明标识袋

3.3配备1台移动电源箱，输出功率不少于3000W，不少于2路AC交流220V输出，电池电压显示；

3.4配备不少于15个节能灯具、挂点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

3.5配备帐篷收纳箱，底部安装移动轮，其中最少2个万向轮。

3、充气帐篷（40m²）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主要功能：用于野外施工作业、露营训练、临时会所、临时指挥所、野外医疗、抢险救灾等情况下的雨雪、风沙、阳光遮挡防护

1.2结构组成：气柱框架、外披、内衬、底布4部分组成。

2、性能要求

★2.1帐篷尺寸：长：8-10米，宽：4-8米，高：3-4米，使用面积≥40平方米；

2.2外篷布：颜色红色，单面涂覆pvc外篷布。

2.3气柱：双面涂覆PVC刀刮灰色气密布，厚度大于0.5mm。

2.4底布：灰色色双面涂覆PVC双轴向阻燃布，厚度大于0.5mm。

2.5前后门尺寸：宽1-1.5米，高2-

2.5米（2扇），门帘分四层：外层防水门帘、防蚊虫纱网、内衬层、防蚊虫纱网。

2.6窗户尺寸：宽0.4-1米，高0.4-1米，加设防雨帘和纱网。

2.7气阀两组：安全阀≥1个、快速充气阀≥2个、多功能充气阀≥1个。

2.8帐篷固定拉纤拉环防水处理，全部缝合处使用防雨条做防水处理。

2.9气压：正常使用：15-25kpa。

2.10适应温度：-30℃+70℃。

2.11充气搭建时间：10-20min；

2.12帐篷配通风口2个

2.13抗风等级：≥8级。

2.14整体重量：小于200公斤。

2.15气柱保压时间≥48小时，一次充气自行竖立时间≥7天，具备自动补气功能。

3、其他要求

3.1配备专用储物袋；

3.2配备帐篷收纳箱，底部安装移动轮，其中最少2个万向轮；

3.3工具配置：电动充、排一体气泵1台、手锤1把，风绳地钉、修补包各一套；

3.4配备不少于6个节能灯具、挂点及配套相关线材、插头等，能够在帐篷内迅速搭建一套照明系统。

3.5外观具体字样、颜色及标识待后期定制。

4、网架帐篷（60m²）

技术参数：在野外救援作业时用于住宿、办公、指挥等使用的装备

★1、网架帐篷顶高不低于3m，檐高不低于1.5m，外长不低于12米、宽不低于6m，使用面积不低于：55m²；

2、篷布分内外两层，支持在内外篷之间形成稳定的空气间层，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

3、帐篷设有≥8个窗户；

4、设有地布并配有地桩等其它附件，对帐篷实施固定；

5、帐篷颜色按照客户需求定制颜色并喷绘消防救援标志；

6、能在8级风或8cm雪灾下正常使用；南、北通用，可全天候架设与撤收；帐篷整体为框架式结构，主体一体化，在10分钟内可将整个帐篷架设或撤收完毕。

7、帐篷顶部配有帐篷灯及挂点≥8个，帐篷灯采用冷光源，满足夜间阅读能力。

5、单人洗消帐篷

技术参数：

1、用途：单人洗消帐篷可供消防人员进行完全洗消及快速洗消。

★2、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PVC涂层气密布），产品尺寸：≥2.0m*2.0m*2.5m，内挂PVC复合布防水篷帘，设计2扇门。

3、结构及充气方式：帐篷可折叠，配备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充气孔在帐篷门的充气框架柱上，充气框架气囊装有过压保护阀门，以确保过量充气不遭损害。

4、喷淋系统可连接消防车使用。

5、额定容积： $\geq 500\text{L}$ ，需气量 $\leq 700\text{L}$ ，平均流量： $\geq 30\text{L/min}$ 。

6、充气时间： $\leq 50\text{s}$ 。

7、配有电动充吸气机和脚踏泵，配置快速充气装置，用碳纤维气瓶快速充气，提高救援效率。

8、配置含：充气框架、淋浴池、喷淋管含喷淋头（喷淋头为铜质）、淋浴罩工具袋（固定钉和修补材料）、手提包装袋、1个可以替换的衬垫、2个排水口、1扇门、1个热空气进口、1个储水袋、1个修理包、1个携带包。

6、公众洗消站

技术参数：消防员在处置化学灾害事故时用于对受到有毒物质污染的人体进行喷淋洗消时使用的装备。

展开面积 30

m^2 以上，配有电动充、排气泵，洗消供水泵，排污泵，洗消加热器，暖风发生器，温控仪，洗消液均混罐，洗消喷枪，密闭式公众洗消帐篷，洗消废水回收袋等设备，供水接口可以与消防车连接使用。

★1、马达功率： $\geq 0.75\text{ Kw}$ ，最大流量： $\geq 13500\text{l/h}$ ，最大可通过颗粒物：15mm。

2、电动充、排气泵：用于帐篷的快速充气，方便帐篷的打开和收起；额定输出功率 $\geq 1600\text{ W}$ ，帐篷充气成形时间 $\leq 5\text{min}$ ；

3、洗消供水泵，保证水压不因花洒开启数量而变化，额定电压220V，流量 $\geq 65\text{L/min}$ ；

4、排污泵排水能力应为整车全部花洒同时开到最大时出水量以上；

5、洗消加热器：外接温控仪，可自由设定温度；

6、配备 1 台发电机，功率 $\geq 3\text{kW}$ ；

7、洗消废水回收袋：配备进出水口，进水口能与排污泵快速连接使用；

8、配备消毒液、消毒剂 ≥ 2 套。

7、洗消帐篷

技术参数：《应急物资编码与属性描述 第2部分：洗消器材及设备》（GB/T 41205.2-2021），主要用于接触污染水、环境，物品的现场的消防人员及公众人员的洗消，通过洗消系统加入相关的药液经高压喷淋装置洗消、消除毒物并集中处理。操作简单、耐久性强、气量小。

。

1、整体要求

1.1

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1.2 主要用于人员及装备洗消。

2、性能要求

★2.1. 洗消帐篷配置： 供水泵、喷淋水管、电动充排气泵、地钎、拉绳。

★2.2. 洗消淋浴间及洗消池：整体为充气框架结构，连续使用时间：≥72h。

2.3. 抗风能力：≥6-7级。

2.4. 适温范围：≥-30℃ ~ +60℃。

2.5. 耐静水压：≥16kpa。

2.6. 防地表水：≥160mm。

2.7. 充气时间：≤5min。

2.8. 重量：≤50Kg。

2.9 规格尺寸：≥2*2*2.3m。

2.10. 接口可与消防车连接。

3、配备小推车，洗消剂≥100人份。

8、简易洗消喷淋器

技术参数：为污染人员或物体进行全方位洗消，四面喷射，配有救援专用软管支脚，遇压呈刚性，可根据被洗消对象高度调整洗消高度，方便拆卸，携带方便。供水接口可以与消防车连接使用；脚踏箱与支撑杆全不锈钢结构，支撑强度≥100公斤，在脚踏处安有防滑垫。

产品参数：

1、喷嘴≥16 个；

2、驱动压力：≥2~7 bar ；

★3、水流量：≥20L/min

2、高度：1.8-2.5 米；

9、空气填充泵（包12 空气充填泵）

技术参数：

★1、流量：≥300L/min。

2、压力：≥300BAR。

★3、电机功率：≥7.5KW；电压：380V；频率：50HZ；重量≤170KG。

4、润滑方式：油压润滑，

★5、压缩机转速：不小于1700r/min，所需冷却空气：不小于2800m³/h，压缩机级数：三级。

6、呼吸标准：排气品质达到EN12021呼吸标准。进气温度范围：5℃-45℃。

7、配有高压压力保护器，可实现自动停机功能，实现双重保护。

8、充填泵配有低油位保护开关或油压保护功能，避免因缺油引起的故障。

9、配有止回阀，可防止充气时气体倒灌，冲击阀片，延长机组寿命。

10、配有稳压阀，可成倍提高充填泵过滤效果，和过滤寿命。

11、充填泵采用风冷冷却方式，不低于三缸三级压缩形式，级间冷却和末级冷却器为不锈钢材质。

12、机身采用全钢底座带把手，安装金属安全防护罩壳。

13、配有进气空气过滤器，前级过滤精度小于10PPM。

14、机身集成油水分离器，分离后随排污系统排出。

15、过滤器由三级过滤组成：活性炭、分子筛、一氧化碳吸收分子构成三重呼吸空气净化过滤系统。填料筒必须是可重复使用，可简单方便的调换。

16、末级设有安全阀。

17、整机配防震压力表 单位量程范围0—5800psi/400bar。

18、配备2个高压充气软管（带2个专用充瓶阀）。电机防护级别：≥IP55；噪音 ≤80dB。

19、配置独立的大流量呼吸空气净化系统，过滤器出口配有背压调节阀。

20、呼吸过滤器必须符合中国压力容器标准。

21、充气泵底座带移动轮，方便移动充气泵。

22、随机备件：专用合成润滑油一桶。

★23、≥150L储气瓶。

24、防爆箱与充填泵须有相似兼容性，防爆箱与充填泵为配套使用。

★25、可同时充装不少于4只气瓶，单独控制各气瓶的充气。

26、气瓶托架采用上下旋转结构，配有气动弹簧，方便开关，减轻操作人员负荷。

27、箱体采用双层结构：外箱采用双层≥5mm

钢板制成；内箱中两个碳纤维瓶放置位置单独隔开，中间采用≥4mm 钢板分割，前侧采用≥3mm 钢板，门采用≥5mm 钢板制成，防爆箱和人员间的钢板厚度为≥9mm。

28、外箱夹层和箱体底部开有泄压孔，气瓶爆破时，膨胀的压缩空气通过内、外箱之间的空间和箱体底部泄压孔排出，防止对人员的伤害。

- 29、开门连锁装置，开门时自动切断充气回路，关门时自动打开充气回路。
- 30、独立充瓶软管和充瓶阀，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充瓶数量。
- 31、放空阀含放空消音器，降低噪声污染。
- 32、充气回路配有节流阀，防止充气速度过快损坏碳纤维瓶。
- 33、具备关门自锁装置，防止充瓶时及气瓶爆破时门被打开。
- 34、6.8 L及9 L碳纤维瓶通用，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潜水气瓶接口转换阀门；
- 35、质保期内免费保养1次。

10、单兵携行包（箱）

技术参数：

1、整体要求

1.1、72小时应急救援携行装备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

2、性能要求

★2.1容积 $\geq 70\text{L}$ ；

2.2背囊正面可根据要求印反光字及相关标识，背面有个人信息卡及卡槽；配备有防雨罩。

2.3主要存储单元可单独开启并可分为若干个区域。

2.4主料为不低于1050D加密防水尼龙牛津布，透明PV涂层，具有强度高、耐磨、防水、防撕裂等性能。面料撕破力经、纬向 $\geq 250\text{N}$ 。

2.5封口布面料为不低于300D尼龙布，PV涂层；里料为不低于210D加密尼龙布。

2.6背包后背、腰垫、肩垫均使用高透气网布。

2.7背包后背配备腰部支撑系统。

2.8背包正面设置多个挂点，可挂置各类便携常用的小型装备。

3、其他要求

3.1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不少于20种常用医疗物品）、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漱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帐篷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防水强光手电、雨衣、水质净化片1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多功能刀具、多功能工兵铲（带有打火功能）、登山杖、聚脂薄膜保温毯等。

11、航空运输箱

技术参数：1、外观颜色要求：绿色，或按照采购人制定要求

2、组成：把手、密封圈、卡扣、排气阀、海绵隔层；

3、主要性能：抗强冲击、耐高低温、缓冲减震、密封防水、防尘抗腐、漂浮救生、展收迅速、携行轻便、持久耐用；容量 ≥ 100 升；净重 ≤ 12 千克；

★4、承重 $\geq 150\text{kg}$ ；

温度范围： $\geq -40^{\circ}\text{C}$ ~ 90°C ；外部尺寸 $\geq 800*550*355$ ，内部尺寸 $\geq 700*480*300$ 。

12、净水设备

技术参数：能够瞬间将户外河水、溪水、泉水等淡水过滤成直饮水的装置。

1、适用水源：I-III类地表淡水或地下水

★2、滤材：具备多重过滤功能，高精密度超滤膜滤芯、RO反渗透膜等滤芯需配备 ≥ 2 套，致病菌去除率大于 99.9999%，有效降低重金属离子（如铅、镉、铬等）的浓度；有效去除有机微污染物，出水达到CJ94-2005《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3、细菌去除率： $\geq 99.9999\%$

4、浑浊度去除率 $> 95\%$

5、耗氧量去除率 $\geq 79\%$ ，

6、三氯甲烷去除率 $\geq 99.9\%$

7、砷去除率 $\geq 99.9\%$

★8、饮用纯水流量：65L/h产水水质达到国家饮用水标准。

13、移动水囊

技术参数：用于消防救援现场的高层中转、消防栓转换、井下抽水和远距离中转供水，以及为缺水地区提供临时储水，或用于洗消作业中盛装污水等等。不得将储水装置用来有毒生化物质，不允许用于带电场所，或是承重能力不足的楼层等作业区域，以免发生危险。

★1、主体材质：双层复合PVC

2、布料厚度（mm） ≥ 0.5

3、设有进、出水阀门 ≥ 2 个,尺寸（mm） $\geq \Phi 65\text{mm}$,材质防腐耐用,手动闸阀；

★4、规格容量：底部设置有放余水开关。容量 $\geq 30\text{T}$ ，环境适应温度： -65°C ~ $+80^{\circ}\text{C}$ 。

5、结构：采用充气式结构，并具备快速充气装置

6、携带：可折叠，配备储物袋，材质具备防尘、防穿刺、防磨功能，结实好用，携带方便

；

7、颜色：颜色采用火焰蓝，配设有“河南总队”字样；

8、备件：配备补漏备件不低于20件套、配备移动拖车1台。

14、移动水带收卷机

技术参数：体积小、轻便，可随车携带，解决消防员训练和救援后人工收卷水带耗时费力的问题，应满足收湿水带、可收卷65型与80型水带，具备紧急断电功能。

★1、重量： $\leq 15\text{kg}$

★2、额定电压：220V。

★3、最大功率 $\geq 200\text{W}$ 。

★4、最大转速 $\geq 35\text{R/min}$ 。

★5、卷盘直径 $\leq 480\text{mm}$ 。

6、收卷时间： $\leq 15\text{s}$ 。

7、尺寸(长*宽*高)： $\leq 67*35\ 94\text{cm}$

8、续航时间 > 2 小时，防水

9、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书。

15、AED除颤仪

技术参数：用于体外除颤。

1、除颤波形为双相指数截断波形，除颤能量可根据阻抗动态调整，支持成人及儿童除颤模式，可一键相互切换；

★2、设备防水防尘级别 $\geq \text{IP55}$ ，设备抗跌落高度不小于 1.2 米；

★3、输出的最大成人除颤能量 $\geq 150\text{J}$ ，输出的最大儿童除颤能量 $\geq 50\text{J}$ ；

4、开机到放电准备就绪时间 $\leq 6\text{s}$ 秒；

5、电极片有效期 ≥ 36 个月；

6、电池寿命 ≥ 5 年；

7、提示低电量后还可实施电击次数 ≥ 5 次及以上；

8、具有可电击心律分析识别功能；

9、支持显示操作动作指导；

10、设备默认自动调节音量，音量将适应环境噪声；

1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

12、数据传输：可通过USB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数据；

13、可储存抢救现场录音数据；

14、配置携行箱，材质应耐压耐腐蚀并具备防晒防水等功能；携行箱外观应比例协调，美观大方，并应根据采购方需求印制指定标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驻马店支队装备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消防救援支队 1.3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5-33
2	合格供应商：具备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本项目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 投标人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各标包最高限价及单品限价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3.3 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90%执行；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投标文件组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9	投标保证金交纳与退还：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签订合同时间：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5%； 缴纳时间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及进度：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 （2）履约方式： ①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②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③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④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交付后1年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⑤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4	中标人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5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6	质疑和投诉：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

17	交货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8	交货地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质保期：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0	质量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23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
--	--

	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4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投标将被拒绝。
25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6	招标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zmdzf 格式)。 3、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 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28	投标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22条。
2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0	开标: 1、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开标会议。 2、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yz.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
3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中铁城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采购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包1：600000元； 包2：1465540元； 包3：2609600元； 包7：1040000元；

包8：1040000元； 包9：3954300元； 包10：1384540元； 包11：1110280元；

包14：1870824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3、包10、包1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4.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4.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材料，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4.3.8本项目本项目包1、包7、包8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投标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 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7. 关联企业投标

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9.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9.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投标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或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提出；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递交纸质版。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招标公告

12.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2.6 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时间、递交样品截止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13.4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投标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增减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6.2 投标书（格式）

16.3 开标一览表（格式）

16.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9 证明文件

16.10 业绩

16.11 实施方案

16.12 履约能力

16.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16.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6.15 政府采购政策

16.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

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报价

18.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标包的，应对每标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8.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8.6

对于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得作为价格评分因素或者调整评标价格的依据。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投标文件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投标文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0.7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

24. 开标、唱标

24.1 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24.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标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解密完成后，系统将自动唱标，公布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5 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24.6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密的。

24.6.3 未进行网上下载领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24.6.4 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收取）。

24.6.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3.1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3.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规政策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26.4.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4.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

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 估，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5)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4.4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6.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6.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5.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收取）。

26.5.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的。

26.5.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比较与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8.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评标异议登记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出的异议进行逐项登记。

七、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1.2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1.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调整后的评标总价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评标价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1.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2.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本项目的中标人。

33.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告

33.1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在有效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发生上述情况的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八、合同授予

35. 合同签订

35.1

采购人、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适用于1包）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第二十二规定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所投车辆（整车）必须是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	须提供工信部官方查询平台查询截图和网址链接
		供应商（投标人）须为所投车辆的生产企业。	投标人单位名称以及所投车辆品牌型号与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批次文件内相应车辆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一致。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本项目包1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资格审查前附表（适用于2-14包）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

			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包3、包10、包1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7、包8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1）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技术要求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 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部分（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33分)	技术参数（0-33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33分，不带标注符号项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1分；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公开发行的彩页或者生产厂商出具尽可能详细的技术参数文件)予以佐证，否则得0分。
	车辆选型（整体设计） (0-6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上装设计及布局、电气设备、随车配套设备及配件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具有针对性、对各使用场景适用性高，上装设计及布局科学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高、性能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吻合，配置随车器材及备件满足采购需求，且描述清晰、性能稳定可靠的，得6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较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景具有较高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较合理，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较稳定，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较清晰，性能较稳定、可靠性较高的，得3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基本合理，对于各种适用场

		景具有一定适用性，上装设计及布局合理性略有欠缺，内部结构选用制作板材等材料可靠性较高、性能略有不足，电气设备配置与采购需求较为吻合，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描述基本清晰，性能基本稳定、具有基本的可靠性，得2分； 投标产品的底盘选型性能配置及适用性较差，上装设计及布局有较大缺陷，电气设备配置不明确，随车器材及备件的相关信息描述简单，得1分。 未同时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三维系统图等材料，得0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6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 ①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 ②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 ③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 ④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25分）	企业认证 （0-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分）	产品业绩：供应商所投包段项目相同类别产品的业绩， 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质保期 (0-3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 内容包含：整体实施进度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项目组人员配备。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2分） 内容包括：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和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有专门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4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 内容包括：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测试、验收的内容设置；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0-3分)	1.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保障、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措施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3. 有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制度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6分)	(1) 售后服务计划：(2.5分) 内容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 应急维修保障措施 (1.5分) 内容包括：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培训方案 (1分)

		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2-14包）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总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投标包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且该标包中各单品报价不得超过单品最高限
符合性审查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符合第二章“采购内容”中的要求
	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标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30

		(1)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包3、包10、包1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技术部分 (45分)	货物响应招标文件参数情况 (0-33分)	投标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得满分33分；投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在33分的基础上，未标注“★”实星项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有“★”实星项不满足的每项扣6分，在本项分值范围内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
	产品选型（整体设计） (0-6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应用场景环境等要求提出： ①产品整体选型； ②各部件的结构设计； ③产品功能设计； ④各部件间适配性、系统配置、产品工艺等内容

		（须提供设计说明、整体设计图、结构设计图、功能设计图等）。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 (0-6分)	根据所投产品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等）进行评审： 所投核心产品及所投其他产品制造商： ①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提供研发团队名单、研发成果名称）； ②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并配有详细的图片和文字说明； ③生产步骤完整周详，能够提供各环节完整的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实景照片； ④具有严格的产品检验流程，检验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 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上述一项得1.5分，最多得6分；缺项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的该小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认证 (0-3分)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每提供1种证书得1分，最多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清晰可辨。
	产品业绩 (0-3分)	产品业绩：指供应商所投标包项目同产品的业绩，产品业绩项目时间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产品业绩项目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含首页、关键页、签章页）、发票，合同签订主体为投标人。 本项目除第7、第8包只允许本产品的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与投标装备检验报告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的包段外，其他包段代理商投标的，不得将其他代理商或厂家自身的业绩作为供应商业绩加分。一个标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须提供核心产品的业绩方可认定加分。每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多加3分。

	节能环保产品 (0-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强制节能产品的，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0.5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扫描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质保期 (0-3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5分，最多得3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注：如标包内有多个产品的，所有产品的质保期均需延长，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0-6分)	1、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案：（2分） 内容包含：整体实施进度方案及进度保障措施；生产进度规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计划、供货周期；项目组人员配备。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2、质量保障措施：（2分） 内容包括：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和保障设施设备配备、有专门的的质量保障经费规划；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4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3、项目测试方案、验收方案：（2分） 内容包括：测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测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测试、验收环节；测试、验收的内容设置；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履约能力 （0-3分）	2. 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规划明确、各环节资金投入明确且保障有力。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保障、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2. 生产过程有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措施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3. 有与各用户单位沟通和协调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实得1分，无制度或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该小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6分）	（1）售后服务计划：（2.5分） 内容包括：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2）应急维修保障措施（1.5分） 内容包括：应急维修程序、应急维修预案、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承诺书中需明确具体实施方式在合同中约定）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4）培训方案（1分） 内容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内容完整、详实，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或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不得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需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标包，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产品出自 中小微型企业	20%

注：1、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在投标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2. 得分的计算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评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合计总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第5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适用于1包）

（以双方具体签订为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第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使用单 位
1							
	合计总价RMB¥：元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即RMB¥：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3

进口底盘及设备必须具备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报关手续、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口渠道证明。

4.4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交货及验收

5.1 交货期

5.1.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

5.1.2 交货地点：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5.2. 货物验收

5.2.1 乙方交付的车辆（整车）应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对应车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合格产品，所交付车辆已取得办理车辆产权（含上牌）所必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应符合现行国家专用汽车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虚假投标处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收回预付款，拉入企业黑名单，并向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情况；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同时，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5份。

5.2.2 货物验收时，乙方必须向甲方验收小组提供货物发票、合格证及相关检测证明资料，并同时向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提供1套完整的操作、维修技术资料，包括整车操作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底盘使用说明书及光盘（中文）、整车操作维修手册（中文）、底盘操作维修手册（中文）等；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2.4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用户手册、保修手册、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进口货物的商检证明、合法进口渠道证明、设计三视图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具体内容见本合同6.3.5条）、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3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4底盘进场后，甲方安排技术骨干驻厂监督（期间，人员食宿费自理）。监造过程中如发现有车辆主要部件性能不达标、质量差并经国家检测部门检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等问题拒不改正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规定有权向上级主管机构举报，列入本系统消防车招标采购项目黑名单。

5.5甲方有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权属无任何瑕疵（即不存在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属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第3条所包括的资料的要求。

6.2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乙方及货物原厂家应保证车辆在保修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乙方提供整车（含车内和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首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员在小时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乙方只收取材料费。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2）甲方擅自改装货物；
- （3）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6.3货物交付使用后，仍需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至少次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电话后小时内到达现场。

6.3.1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维修和维护，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货物厂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3.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甲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3保修期内，乙方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6.3.4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3.5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6.3.6如甲方向乙方单独订购配件，乙方应按照投标（中标）文件中所约定的比例进行优惠。

6.4乙方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甲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以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甲方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凭证。如乙方已与甲方设立的维修中心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乙方至少每半年与维修中心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维修中心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6.5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使用情况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6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6.1车辆控制面板的软件应用中，后期涉及所有更新换代及升级问题，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相关费用，终身免费升级维护。

6.7针对本标包产品（货物），甲方有权采取驻厂监督、随机送检、到货验收等方式全程监督货物质量。存在质量问题，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8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后，乙方书面向采购方递交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评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对验收结果有争议的，可以委托国家相关机构质量检验，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6.9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详尽设计图纸及生产实施方案，待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样品或抽样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中标合同数量及金额。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6.10在发出信息、通知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付款方式：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于履约保证金额期限届满后60日内向乙方退还）。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有效期大于供货期时限30日历天以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车辆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车辆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工信部公告、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车辆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结算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如果存在未解决完毕的质量问题及乙方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顺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若不足以赔偿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8. 保密条款

8.1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8.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8.3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9. 不可抗力

9.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9.3 进口货物或附属设备及备品、备件由于出口国限制出口导致不能供货、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采购项目不能继续实施，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9.4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0. 索赔

10.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2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按照10.1条款履行权利后，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

11.2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3%的违约金。非不可抗力，延期交货超过1个月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全部损失。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1.3 乙方所交货物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商、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1.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5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更换货物期间视为逾期交货。

12. 合同解除和终止

12.1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12.2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3. 法律诉讼

13.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13.1.2条款约定方式解决：

13.1.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1.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 其他

14.1本合同一式4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1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14.2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3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投标一览表；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5：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6：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7：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8：零配件清单报价表。

14.4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方案等以招投标文件为依据。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份、采购办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2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致：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_____（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_____

_____（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_____

_____（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_____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

_____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终身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_____(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附件3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根据_____（下称“_____公司”）与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合同》约定，
_____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_____
_____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_____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
_____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支队预付款按《
_____合同》约定购买
_____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
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支队支付消防救援支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
_____公司索要上述款项。
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适用于2-14包）

（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项目（项目编号：）第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_____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
- 书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会议纪要、协议等

2、货物和数量

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单位	小计
1						
本合同总金额		元				
备注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货物包装、运输

3.1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同时每类器材应分类包装，禁止混包。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1.2本合同项下交货时间：自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货物运抵现场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日历天内为交货时间。合格样品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提供。

3.1.3本合同项下交货地点：。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2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确保甲方做好相关接收准备工作。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

3.3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

4.1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种装备器材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中文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和货物有关配件等）及装备器材质量验收报告及意见反馈单。经审核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60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2履约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转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4.2.1

如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乙方提供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市级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

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可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止。

4.2.3

无论履约保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中标人生产的尚未使用且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装备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5、质量保证

5.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须符合国家消防产品技术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且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并为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5.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法鉴定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供样品，由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初验，样品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批量生产。中标人提供样品进行验收的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若第1次样品验收不通过，中标人须在第1次样品验收之日起10日内提交第2次样品；若2次样品验收均不通过的，可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4样品需要抽样送检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5质保期内乙方应到产品使用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5.6乙方所投产品需附具有合法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书。

6、售后服务

6.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本款要求，按乙方投标承诺或生产制造厂家的质保期执行）。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后，由乙方提供免工时费服务，只收取材料费。

6.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3乙方开通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小时技术服务。产品出现问题，故障响应时间为，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小时，小时无法排除故障，乙方应小时内提供同款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送修设备修好后换回为止。

6.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出售给甲方的货物进行有效跟踪服务，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次。

6.5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6.6在发出信息、通知日内没有收到回复，视为对方收到信息、通知。

7、检验和验收

7.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验收前应提供所有中文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文档后进行验收，每件货品须有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产品使用说明书、具有合法资

质检测机构出具有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约定不需要提供的除外）和货物有关配件等。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调换，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调试的及时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乙双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8、索赔

8.1消防装备器材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立即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8.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有异议，乙方需经甲方同意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进行赔偿，甲方将有权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索赔金额。若不足以赔偿索赔金额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9、违约与处罚

9.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9.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9.3.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9.4. 因验收不合格需要更换同规格的货物时，货物更换完成时间晚于交货时间的视为逾期交货

9.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6.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9.7. 质保期满后，乙方未提供货物使用所有单位每半年巡检记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12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3.2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依法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13.3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联系地址及电话，视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及发生争议时，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3.4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 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 份、采购办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函

驻马店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司现对贵方招标的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售后服务作出承诺，如果我司生产的产品中标，将授权给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名称，以下简称“售后服务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联系方式为（联系人、电话、传真、邮政编码）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我司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的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商为贵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调试现场或最终使用单位进行；

2、售后服务商提供整套设备（含底盘、上装、随带器材以及改装设备）不少于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自合同中约定的验收合格报告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

3、确实非我司生产的改装设备或部件出现故障时，将由售后服务商负责联系改装设备或部件的生产厂家进行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时限仍按整套设备年限执行；

4、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如非贵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售后服务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售后服务商将在收到贵方保修通知后派员在小时（或天）内到现场维修。质保期后，由售后服务商提供两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售后服务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在质保期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商将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贵方故障报修电话后小时（或天）内到达现场

，并在小时（或天）内解决故障，如果主要部件需从我司发运，将在天（或月）内解决故障；

6、质保期内及质保期过后，如因货物设计或生产工艺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我司将及时通过售后服务商通知贵方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7、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司及售后服务商上门保修，即由我司派员连同售后服务商到贵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售后服务商承担；

8、售后服务商在货物验收后将及时归纳、整理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硬件技术文件等资料，并提交给贵方，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同时提供中文说明书；

9、售后服务商将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贵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同时记录售后服务情况并征求使用单位的售后服务反馈意见；

我司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售后服务商）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代表我方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条款，并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如果售后服务商未能履行上述服务条款，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以此为证。

售后服务商名称：（公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专项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

根据 （下称“ 公司”）与驻马店消防救援支队（下称“消防救援支队”）于 年 月日签订的《 合同》约定，公司按约定的金额提交一份预付款银行保函（下称“保函”）作为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专款专用的担保后，公司即有权得到消防救援支队支付的一笔相等金额的（预购材料）的预付款。我行愿意出具保函为 公司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行在接到消防救援支队提出的因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将消防救援总队预付款按《 合同》约定购买材料（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专项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我行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无条件向消防救援总队支付消防救援总队所要求数额的款项，无须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时，我行将不得要求消防救援支队应首先向公司索要上述款项。我行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不可撤销，并为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出具专款专用履行完毕证明书之日起失效。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适用于包1:

目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业绩

附件11 实施方案

附件12 履约能力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证明文件

业绩

实施方案

履约能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2.1 车辆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填是/否)	备注
1											
...											
合计											

2.2 报价分析表

投标车辆名称：

序号	分项内容	报价(元)	产地及品牌	型号规格	备注
1	车辆配件				
1.1					
1.2					
.....					
2	安装调试费				
3	首次保养				
4	其它费用				
5	...				
合计金额		小写：大写：			

注：1、请在左上角注明投标车辆型号；

2.表中根据所投货物类型分项列明底盘、其他主要设备和安装调试费、首次保养及其他费用等的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应当与2.1车辆报价表中同类型货物单价相同；

3.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质量管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月 日

2.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主要设备性能

投标车辆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性能描述	备注
1	底盘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注：

1.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4.2.2 (3) 款中的评标内容相照应，为评标委员会方便评标使用。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标包对应的评分标准进行填写，表中名称内容可根据投报设备情况自行增加 (删减) 调整。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9.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附件11:

生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

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A02052305空调机组	名称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321-2013)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7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	--	--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

				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			HJ2546纺织产品

	料			
--	---	--	--	--

30	A090101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			HJ2541胶粘剂

	填料及类似 品			
50	A180201塑料 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 管材/HJ/T231再生塑 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以下适用于包2-14:

目录

注释:

《投标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业绩

附件11 实施方案

附件12 履约能力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附件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证明文件

业绩

实施方案

履约能力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我方同意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完全理解本招标项目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6、我方理解并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果我方存在供应商须知第9.3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4.1、26.4.3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投标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5项所述情况，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1、如果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我方同意在不改变招标需求、资质条件等情况下，按变更后的采购方式的规定程序进行采购。

12、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3、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1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地址电话必须为最新并可以联系到）：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	符合第“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质保期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中型、小型、微型（填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备注
合计											

注：1. 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的设备或产品填报（表格自行添减）。

2.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率及汇率的变化风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验收、交付、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如果遇到技术参数内的产品名称/设备名称与投标产品的商品名称不一致的，须在“备注”内写明商品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验收条件及标准			
验收方法及方案			
售后服务			
质量管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响应表（格式）

（一）技术参数偏差表

项目编号：

1. 标注“★”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年 月 日

2. 不带标注符号项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 备品备件清单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规格型号”为必填项，如有空白、填写不全或未被查实的视为未报。
2. 备品备件价格据实填写，采购人将根据所报价格，向中标供应商零星采购备品备件清单。
3. 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4.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不存在侵权问题。
5.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包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可自行增加或删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9.3 供应商须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4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9.4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业绩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相关证明材料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附件11: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2:

履约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1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5: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最新现行文件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若有以下情形的投标人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投标人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便器 冲洗阀嘴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清单

品 目 序 号	名称			依据的 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设备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HJ424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照明设备	A02061908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照明光源
14	A020810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床类	A060101钢木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04木制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199其他床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7	A0602台、桌类	A060201钢木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05木制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299其他台、桌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8	A0603椅凳类	A060301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02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399其他椅凳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19	A0604沙发类	A060499其他沙发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0	A0605柜类	A060501木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03金属质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599其他柜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1	A0606架类	A060601木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602金属质架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2	A0607屏风类	A060701木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A060702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3	A060804水池			HJ/T296卫生陶瓷

24	A060805便器			HJ/T296卫生陶瓷
25	A060806水嘴			HJ/T411水嘴
26	A0609组合家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7	A0610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8	A0699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家具/HJ2540木塑制品
29	A070101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纺织产品
30	A090101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文化用纸
31	A090201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人造板	A10020301胶合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纤维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刨花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细木工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其他人造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A10020404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木塑制品
34	A100301水泥熟	A10030102水泥		HJ2519水泥

	料及水泥			
35	A100303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商品混凝土		HJ/T412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石膏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瓷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05陶质砖		HJ/T297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陶瓷砖
39	A100309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防水卷材
		A10030906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防水卷材
40	A100310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2	A1003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门、门槛			HJ/T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塑料制品			HJ/T226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注：如供应商无本项资料，本声明函可删除）

附件16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